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103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蘇瓊英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2)8647-1251

電子郵件信箱：joan@coxoc.com.tw

代理發言人：江佳芬

職 稱：行政本部協理

電 話：(02)8647-1251

電子郵件信箱：tina@cox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88 號 7 樓之二

電 話：(02)8647-1251

汐止廠：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0 號 3 樓之一

電 話：(02)8647-12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 話：(02) 8787-1888

網 址：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薛守宏、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ox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90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附錄一、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09
附錄二、公司治理守則	211
附錄三、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	224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26
附錄五、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2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531,570	2,329,095	202,475	8.69
營業毛利	616,696	482,545	134,151	27.80
營業利益	209,090	122,650	86,440	70.48
稅後淨利	259,039	140,380	118,659	84.5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31,570	2,329,095	8.69%
	營業毛利	616,696	482,545	27.80%
	稅後純益	259,039	140,380	84.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1	6.47	7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5	9.63	69.78%
	純益率(%)	10.23	6.03	69.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67	2.08	76.44%

(三)研究發展狀況

詮欣近年來發展相關產品包括 USB 系列產品、HDMI、mini HDMI、micro HDMI、Displayport、mini Displayport 光纖用 SPF、QSFP、PCIE、MINI SAS、Reader (Long Stay) for NB 及各式手持式產品 M2+microSD 二合一記憶卡、車用 MXM 230P、HDMI E TYPE、醫療用、工業用 POGO PIN 及防水連接器等，陸續通過國際大廠或取得協會認證，其中 DISPLAYPORT 及 USB3.0、USB 3.1、USB TYPE C、PCIE、MINI SAS、QSFP、RJ45+TRANSFORMER 可望隨整體市場滲透率加溫，出貨貢獻有較明顯成長。

公司研發中心在關鍵零組件先進技術之研發、設計與製造上，均位居業界重要領先地位，憑借著專業研發團隊、先進製造技術與優良之質量管理，讓公司在同業間獨佔鰲頭，更具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產品市佔率：以領先同業開發之產品(例:OTG、USB3.1、Type C.)及開發速度、藉由提升自動化設備及製造管控強項、迅速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比率。
2. 滲透主要趨勢產業：以品質接近國際连接器大廠，但優於陸資競爭者、以價格及彈性靈活之交期接近陸資競爭對手之策略，逐步滲透外接硬碟、平板電

腦、數位機上盒、雲端路由器、雲端伺服器及汽車影音等明日之星產業，與潮流同步發展，確保成長之動能。

3. 調整產品增加毛利：除原有之優勢產品線如 I/O 及板卡連接器之外，增加高頻、工業用、汽車用、通訊連接器及對應之連接線，因具有高門檻及高毛利的特性，提供客戶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olution)的需求，符合客戶精選供應商及集中採購之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開發的各式連接器產品線，除專擅的卡類領域外，也囊括各種新型 USB、SFP、XFP、QSFP、RJ45 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今年度 IOT、STB 及汽車連接器線營收占比，將較去年大幅成長；軍用、工業用、防水型及客製化等高毛利產品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營收。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兩岸產銷分工佈局，由於大陸工資逐年上漲且明顯有勞力短缺的趨勢；目前正逐步將主力及有較高技術門檻之產線內移回台灣，在台灣的生產線全部導入半自動及全自動生產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求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消費性電子、電腦(含週邊)以及通訊產業為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之主力，本公司除繼續深耕現有產品線，加強客戶服務，維持現有營運動能之外，去年亦進入雲端 Switch/Router/Server 市場，陸續佈局各種高速(1G~40G)產品線；在消費電子產業，近年來陸續開發音訊傳輸 USB3.0 系列、影音同步傳輸的 USB3.1 及 Type C 等相關連接器及連接線領先市場，目前正廣泛地由客戶設計採用，預計將於近期量產。

今年更將致力拓展汽車用、工業用、醫療用及防水型等連接器，預期將可為公司創造高營收並提升毛利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憑藉著深厚的研發實力以及多年來為國際大廠代工製造之豐富經驗，可充分掌握及符合市場脈動，並藉由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拓展新市場創造商機，並因應市場競爭及大陸工資上漲所帶來的衝擊，進行調整產品及產線，並配合大陸官方政策將來料加工廠轉型為獨資廠，部分增加產品外購比例以減少產線人力的工資壓力，預期來年的營收及獲利將逐漸成長。

董事長：吳榮春



總經理：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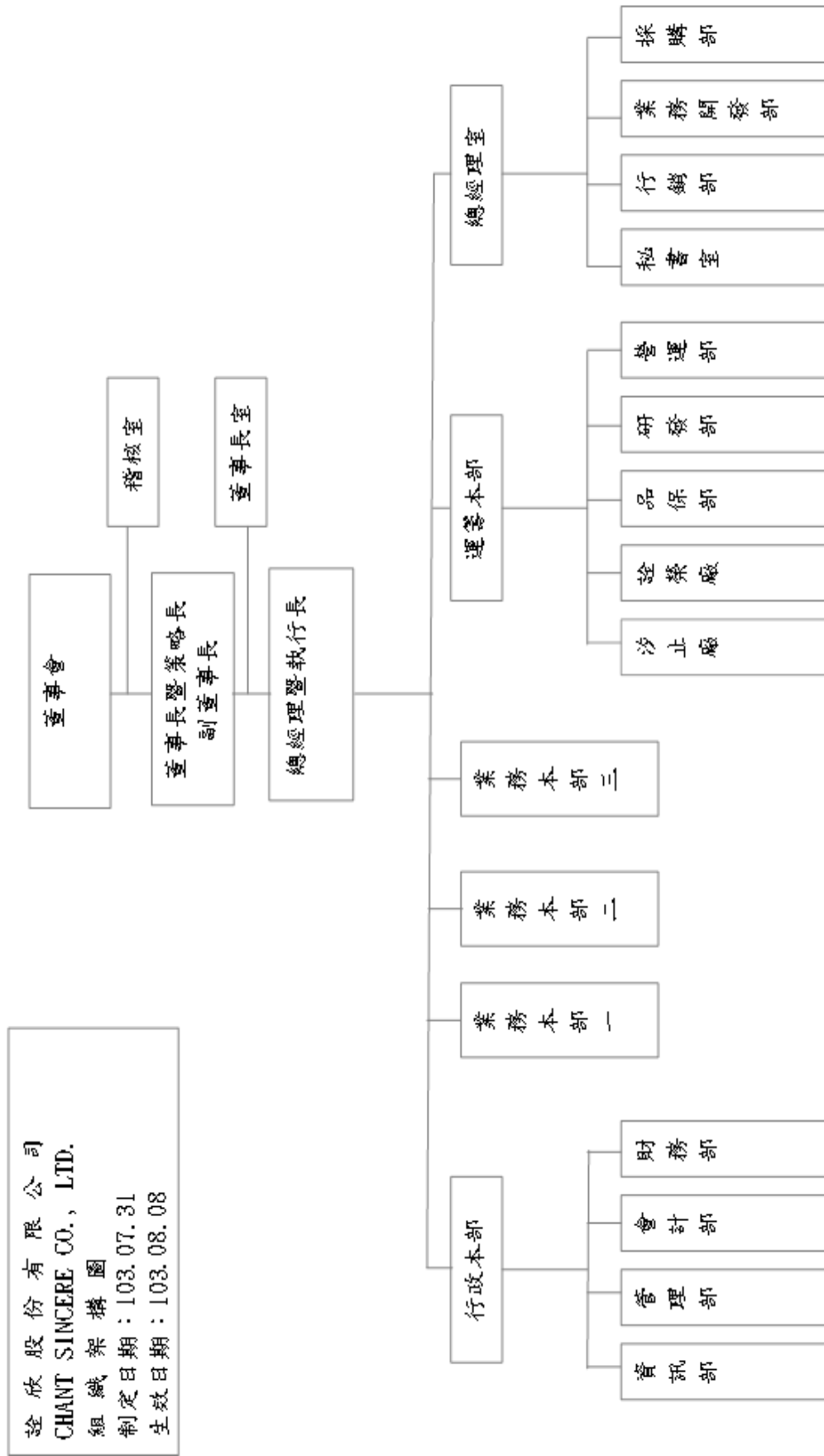
75 年 4 月	本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初期以生產 D-SUB Connector 為主。
81 年 5 月	設立台灣瑞芳廠，生產連接器、電源線及電腦延長線。
85 年 8 月	通過 ISO 9002 品質認證。
86 年 4 月	遷入汐止世界經貿大樓，建立 CIS 企業識別系統，改用新的商標，建立企業經營總部。
86 年 6 月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輔導，建立公司經營制度。
88 年 6 月	擴建瑞芳廠，成立塑膠射出／沖壓部門。
88 年 10 月	推出 RJ-45 系列／Compact Flash Socket 系列產品全力開發日本市場。
89 年 2 月	轉投資 COXOC ELECTRONICS CO.,LTD.，持股比例為 100%，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1,800 仟元，並轉投資大陸深圳咏龍電子五金廠從事來料加工製造。
89 年 7 月	成立自動化部門。
89 年 7 月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90 年 7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屆國家磐石獎及第四屆小巨人獎。
90 年 11 月	經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間接投資設立詮欣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本額訂為美金 640 仟元。
9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6,440 仟元，股本累積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90 年 12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興櫃。
91 年 7 月	獲證期會同意股票上櫃。
9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5,000 仟元。
91 年 12 月	公司股票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91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於櫃檯買賣，股票代號為 6205。
92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5,000 仟元。
92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93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250 仟元。
94 年 8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
94 年 12 月	94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963 仟元，92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增資或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2,583 仟元。
95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品質認證。
95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2,0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4,630 仟元。 通過 TL-9000 品質認證。
95 年 10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95 年 11 月	通過 HDMI 認證通過。
96 年 2 月	成立自動機專責部門。
96 年 6 月	成立模具中心。
96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73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361 仟元。
96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440 仟元。

97年1月	本公司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97年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1,821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72,261仟元。
98年7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認證
98年11月	瑞芳廠遷移至汐止總部
99年11月	通過TIPS專利系統認證
100年1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24,03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48,231仟元。
101年1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15,74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2,491仟元。
101年7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14,1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18,391仟元。
103年5月	通過ISO 13485:2003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營業務
董 事 長 室	負責公司投資、關係企業管理、股務、各項營運策略之訂定、執行與監督、訴訟案件處理、合約審核等業務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管理制度及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等事宜
總 經 理 室	負責執行及監督公司各項政策及業務之推展 品質政策與方針之擬定、督導與協調品質系統之有效執行 市場動態調查、新產品企劃執行 (採購部)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廠商之掌握、供應商評鑑及績效之考核
行 政 本 部	負責經營管理計劃之推動、考核分析、人事、總務、訓練、財務、資訊、成本之管理訂定各執行方針
資 訊 部	負責部門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網路安全管理之規劃與維護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薪資管理、教育訓練、員工福利關係、總務行政、固定資產管理、辦公室規劃
財 務 部	負責公司財務作業之執行及外匯、利率風險管理
會 計 部	負責公司會計作業之執行及預算編製與規劃
業 務 本 部	負責全球(含大中華區)營運目標之擬定與市場企劃、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運 籌 本 部	負責生產、人力、設備、開發、工程材料、外包品質之管理及訂定各執行方針
營 運 部	負責生產、進出貨業務管理及產銷、採購作業執行規劃
詮 榮 廠 / 汐 止 廠	負責產品之組裝與製造；提升生產效率、製程能力優化配合與管理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等規劃與執行、新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智慧財產權管理
品 保 部	負責產品品質檢驗、功能測試及品質保證、品質系統、實驗室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榮春	103.6.20	3	98.6.16	4,115,912	5.73%	4,115,912	5.73%	1,368,054	1.90%	0	0%	學歷：沙正國中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高鼎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鼎極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欣理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鼎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益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吳連溪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連溪	103.6.20	3	88.1.12	2,797,942	3.89%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學歷：瑞芳高工機工科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立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董事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榮春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佳祥	103.6.20	3	101.6.12	1,287,041	1.79%	1,287,041	1.79%	0	0%	0	0%	學歷：澳洲墨里奧大學管理學碩 士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室特別助理	董事長	吳榮春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武雄	103.6.20	3	97.6.13	1,077,194	1.50%	1,077,194	1.50%	540,543	0.75%	0	0%	學歷：聯合工專機械科 經歷：詮欣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宇寶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榮山	103.6.20	3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機械工程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 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健志	103.6.20	3	101.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電 機博士 經歷：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敬營	103.6.20	3	103.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 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瑛晴(註 1)	100.6.28	3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 任 中信證券(股)公司承銷經 理	無	無	無	

104年4月30日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倩如	103.6.20	3	10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柏榮	103.6.20	3	103.6.20	0	0.00%	479	0.00%	0	0.00%	0	0%	學歷：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榮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詹玉梅(註 2)	103.6.20	3	97.6.13	2,487,201 377,667	3.46% 0.53%	2,487,201 377,667	3.46% 0.53%	44,616	0.06%	0	0%	學歷：育達高商綜合商業科 經歷：宇亨資訊(股)業務	鼎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昆山詮視連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台融	103.08.20	3	97.6.13	2,487,201 320,873	3.46% 0.45%	2,487,201 320,873	3.46% 0.45%	0	0.00%	0	0%	學歷：銘傳大學統計系學士 經歷：咏欣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咏欣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無	無	無

註1：監察人李琰晴於103年6月20日因改選任期屆滿。註2：法人監察人祥和興投資(股)公司於103年8月20日改派代表人為陳台融，原代表人詹玉梅辭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尚鼎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春(24.17%)、吳連溪(15.06%)、施婷婷(10.37%)、楊玉惠(10%)、吳君偉(6.54%)、吳佳祥(6.36%)、詹玉梅(3.76%)、吳佳倪(3.5%)、陳武雄(3.4%)、陳柏滄(3%)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惠(23.5%)、吳君偉(15%)、楊玉霞(0.25%)、楊巧年(0.2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春(25%)、施婷婷(23.5%)、吳佳祥(18.25%)、吳佳和(18%)、吳佳倪(15.25%)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榮春				√					√		√		√	√	0
吳連溪				√					√		√		√	√	0
陳武雄				√				√	√	√	√	√	√	√	0
吳佳祥				√					√		√		√	√	0
黃榮山	√			√	√	√	√	√	√	√	√	√	√	√	1
陳健志				√	√	√	√	√	√	√	√	√	√	√	0
張敏蕾	√		√	√	√	√	√	√	√	√	√	√	√	√	0
林倩如			√	√	√	√	√	√	√	√	√	√	√	√	0
賴柏榮				√	√	√	√	√	√	√	√	√	√	√	0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連溪	74.10.15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學歷：瑞芳高工機工科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鼎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 立威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法人代表)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董事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 公司董事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長	吳榮春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武雄	81.8.1	1,077,194	1.50%	540,543	0.75%	0	0%	學歷：聯合工專機械科 經歷：詮欣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宇亨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价政	93.1.1	493,454	0.69%	64,133	0.09%	0	0%	學歷：政治大學國貿系 經歷：富而立電子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本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江佳芬	100.1.1	60,900	0.09%	0	0.00%	0	0%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大眾電腦(股)公司會計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文達	94.5.10	31,372	0.04%	0	0.00%	0	0%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經歷：隆騰科技電腦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股數係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資料係截至刊印日之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取得股制員工新股股數(I)(註1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榮春	0	0	3,646	95	1.4	10,438	870	2,885	0	0	0	0	0	6.8	無
董事	吳連溪	0	0	3,646	95	1.4	10,438	870	2,885	0	0	0	0	6.8	無	
董事	陳武雄	0	0	3,646	95	1.4	10,438	870	2,885	0	0	0	0	6.8	無	
董事	吳佳祥	0	0	3,646	95	1.4	10,438	870	2,885	0	0	0	0	6.8	無	
獨立董事	黃榮山	0	0	3,646	95	1.4	10,438	870	2,885	0	0	0	0	6.8	無	
獨立董事	張敏蕾	0	0	3,646	95	1.4	10,438	870	2,885	0	0	0	0	6.8	無	
獨立董事	陳健志	0	0	3,646	95	1.4	10,438	870	2,885	0	0	0	0	6.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吳榮春、吳連溪、陳武雄 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 陳健志	吳榮春、吳連溪、陳武雄 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 陳健志	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 陳健志	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 陳健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吳榮春	吳榮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吳連溪、陳武雄	吳連溪、陳武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係填列 104/3/20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故填列擬議配發董事兼任員工身份所取得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 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103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 263,800 仟元。

註 11：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註 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李瑗晴	0	0	1,122	1,122	45	45	0.44	0.44	無
監察人	賴柏榮									無
監察人	林倩如									無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玉梅									無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低於2,000,000元	李瑗晴、賴柏榮、林倩如、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玉梅、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李瑗晴、賴柏榮、林倩如、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玉梅、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係填列104/3/20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103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63,800千元。

註8：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吳建溪	5,037	5,037	625	625	4,051	4,051	2,981	0	2,981	0	4.8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武雄														
副總經理	張价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吳建溪、陳武雄、張价政	吳建溪、陳武雄、張价政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故填列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103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63,800仟元。

註9：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2)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連溪	0	4,949	4,949	1.9%
	副總經理	陳武雄				
	副總經理	張价政				
	協理	江佳芬				
	協理	邱文達				
	財務經理	蘇瓊英				
	會計經理	廖美惠				

註1：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故填列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2：103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63,800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年度(本公司)		102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097	4.1%	6,097	4.1%
監察人	615	0.41%	615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069	6.08%	9,069	6.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年度(本公司)		103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741	1.41%	3,741	1.41%
監察人	1,167	0.44%	1,167	0.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694	4.81%	12,694	4.81%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主要是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餘額部份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次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提報年度股東會會議決議；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三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榮春	6	1	85.71%	
董事	吳連溪	7	0	100%	
董事	陳武雄	7	0	100%	
董事	吳佳祥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榮山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健志	6	1	85.71%	
獨立董事	張敏蕾	5	0	100%	103 年 6 月 20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示如下：

一百零三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詹玉梅	4	80.00	103 年 8 月 20 日辭任
監察人	李璦晴	2	100.00	103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
監察人	林倩如	6	85.71	103 年 6 月 20 日就任
監察人	賴柏榮	4	80.00	103 年 6 月 20 日就任
監察人	陳台融	1	50.00	103 年 8 月 20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

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及財會主管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係已於104年3月增訂，並已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交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配置有股務人員隨時注意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化情形。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目前雖未擬定多元化方針，實際董事會之組成已朝向多元化發展。</p> <p>(二)本公司將檢視實際業務需要若未來有其需求即增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係已於104年3月增訂，並已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四)本公司董事會依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內容，於每年由會計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截至評估檢核表出具日期為止，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違反獨立性及不適任之情事。</p>	<p>本公司未來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於相關辦法中，並落實執行之。</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正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本公司正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係已於104年第一季完成</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相符</p>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p>	V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p>	<p>相符</p> <p>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照下表	相符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期望、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制訂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籌辦員工各項旅遊活動；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年終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p> <p>2.投資人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保障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債權人、分析師、會計師)之權益：</p> <p>(1).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事宜，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2).對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疑問，透過公開透明的的管道積極回應前述人士之問題。</p> <p>(3).在公開的資訊溝通管道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攸關之資訊。</p> <p>(4).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所扮演的角色。</p> <p>(5).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發揮監督之角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制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詳見 209 頁。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03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榮春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董事	吳連溪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 IFRS 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3
董事	陳武雄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吳佳祥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黃榮山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陳健志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張敏蕾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獨立董事	張敏蕾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張敏蕾	運用 CSR 創造企業與社會之共享價值	3
監察人	林倩如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監察人	賴柏榮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監察人	賴柏榮	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3
監察人	賴柏榮	董監相關權利義務與董事會運作	3
監察人	賴柏榮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監察人	陳台融	運用 CSR 創造企業與社會之共享價值	3
監察人	陳台融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監察人	陳台融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監察人	陳台融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客戶徵信作業管理辦法」明訂風險控管機制，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將供應商管理作業、客戶管理作業納入查核項目。

(2).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每月例行召開會議針對公司匯兌損益、投資與資金收支管理、逾期帳款管理、轉投資公司經營分析及財務指標績效管理、存貨庫存管理等報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提列政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p> <p>(3).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成立風險控管委員會，審核及控管公司之投資項目及其風險評估。</p> <p>6.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正參照相關法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以利每年定期績效評估之進行。	符合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功能為人力資源政策，薪資報酬、退休福利等政策之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董事會建議核准。103 年薪酬福利委員會運作情形：審核本公司薪資政策、人力資源及員工分紅暨獎金發放政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他發 司報 員數	其開 公資 委成 會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公 私 專 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業 務所 需考 試領 之專 門技 術及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榮山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健志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敏蕾	✓	✓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4：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一般董事擔任，緩衝期間於103年3月19日屆滿，係已於103年5月9日(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補選張敏蕾女士為新任之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榮山	2	0	100%	
委員	陳健志	2	0	100%	
委員	張敏蕾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無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與供應商的合約中附有道德行為準則條款以及廉潔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檢視產業現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每年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訂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晉升管理辦法。</p> <p>(四)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將檢視相關法規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二)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近年已推行資源再利用之活動，如使用回收紙張，員工自備水杯與餐具，事務用品與垃圾分類回收。</p> <p>(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驗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三) 本公司近年已推行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如中午休息時間熄燈一小時，冷氣溫度保持26度恆溫，宣導隨手關燈減少辦公室之用電量等。</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 本公司之管理規章、制度與工作規則等皆依政府各項勞動法令制定與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守則」，由法務室妥適處理</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員工申訴。</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此宣布若有政策改變及重大消息，提供員工意見交流。</p> <p>(五)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員工晉升管理辦法，藉由執行上述辦法培訓員工職涯能力。</p> <p>(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服務，明訂「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照客戶需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辦理。</p> <p>(八)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程序，該程序已納入對供應商過去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作為評鑑項目。</p> <p>(九) 本公司目前已制定供應商對於違反環境責任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提供員工穩定之工作，維持優質之生活，並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報酬，是本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另針對環境安全與衛生、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議題亦全力落實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ISO13485、ISO14001、TS16949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p>	V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向股東會報告。</p> <p>(二)本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及責任，揭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法令，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基礎。 2. 對投資人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之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3. 對員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及管理機制。 4. 與客戶及供應商誠信互動，以公開透明方式及互信基礎進行商業活動。 <p>(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不設立外帳及無保留秘密帳戶，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公司已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按照其規定舉辦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預定於明年度按照其內部規定舉辦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未來將視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p> <p>(二)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守則」，由法務室妥適處理，預防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p>	<p>(一) 未來將視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p> <p>(二) 未來將視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未來將補充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http://www.coxoc.com.tw>)。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 20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 204 頁。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鄭雅慧	103.1.1~103.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及安排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 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 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及李燕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1月1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104年4月30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榮春	0	0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吳連溪	0	0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陳武雄	0	0	0	0	0	0
董事	吳佳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山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健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蕾(註1)	-	-	0	0	0	0
監察人	李瑗晴(註2)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倩如	0	0	0	0	0	0
監察人	賴柏榮(註3)	-	-	0	0	0	0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詹玉梅(註4)	0	0	0	0	0	0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陳台融(註5)	-	-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价政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榮春	0	0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吳連溪	0	0	0	0	0	0
協理	江佳芬	0	0	(45,000)	0	0	0
協理	邱文達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廖美惠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蘇瓊英	0	0	(5,000)	0	0	0

註 1：張敏蕾董事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註 2：李瑗晴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

註 3：賴柏榮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註 4：詹玉梅法人代表 103 年 8 月 20 日辭任。

註 5：陳台融法人代表 103 年 8 月 20 日新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吳榮春	4,115,912	5.73%	1,368,054	1.90%	0	0	吳連溪	兄弟	
吳連溪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吳榮春	兄弟	
旻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惠	2,618,643	3.65%	—	—	—	—	吳連溪	配偶	
	1,155,450	1.61%	2,797,942	3.89%	0	0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婷婷	2,487,201	3.46%	—	—	—	—	吳榮春	配偶	
	1,368,054	1.90%	4,115,912	5.73%	0	0			
尚鼎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春	1,850,000	2.58%	—	—	—	—	吳榮春	負責人	詮欣董事長
	4,115,912	5.73%	1,368,054	1.90%	0	0			
吳君偉	1,795,774	2.50%	—	—	—	—	吳連溪	父子	
施婷婷	1,368,054	1.90%	4,115,912	5.73%	0	0	吳榮春	配偶	
吳佳祥	1,287,041	1.79%	—	—	—	—	吳榮春	父子	
吳佳和	1,239,243	1.73%	—	—	—	—	吳榮春	父子	
吳佳倪	1,237,619	1.72%	—	—	—	—	吳榮春	父女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267,547	100.00%	—	—	267,547	100.00%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210,000	100.00%	—	—	210,000	100.00%
鼎佳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大衛電子(股)公司	8,989,816	44.95%	—	—	8,989,816	44.95%
榮昌科技(股)公司	5,460,201	26.66%	—	—	5,460,201	26.66%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50,500	100.00%	50,500	100.00%
DAVID ELECTRONICS CO., LTD.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深圳詮鼎欣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1,500,000	60.00%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66.00%	2,250,000	66.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款者	其他
75.04	100	250	25,000	250	25,000	創立股本	無	—
86.04	100	500	50,000	5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
86.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2
87.12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99,000 仟元	無	註 3、註 4
89.12	10	32,300	323,000	23,000	230,000	盈轉 31,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630 仟元)	無	註 5
90.08	10	32,300	323,000	28,280	282,800	盈轉 52,8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 仟元)	無	註 6
91.02	10	32,300	323,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7,200 仟元	無	註 7
91.07	10	41,100	411,000	34,500	345,000	盈轉 45,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8
92.07	10	48,350	483,500	38,500	385,000	盈轉 40,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5,500 仟元)	無	註 9
93.08	10	78,050	780,500	45,925	459,250	盈轉 74,25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仟元)	無	註 10
94.05	10	78,050	780,500	48,424	484,2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991 仟元	無	註 11
94.07	10	78,050	780,500	48,487	484,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9 仟元	無	註 12
94.09	10	78,050	780,500	51,183	511,833	盈轉 26,963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無	註 13
94.11	10	78,050	780,500	54,983	549,8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1 仟元	無	註 14
95.02	10	78,050	780,500	55,258	552,5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49 仟元	無	註 15
95.09	10	88,050	880,500	67,463	674,630	盈轉 122,047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1,530 仟元)	無	註 16
96.09	10	88,050	880,500	72,036	720,361	盈轉 45,731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2,000 仟元)	無	註 17
96.11	10	88,050	880,500	72,044	720,4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 仟元	無	註 18
97.09	10	88,050	880,500	77,226	772,261	盈轉 51,821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7,000 仟元)	無	註 19
100.01	10	88,050	880,500	74,283	742,831	減資 24,03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0
101.01	10	88,050	880,500	73,249	732,491	減資 15,74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1
101.07	10	88,050	880,500	71,839	718,391	減資 14,10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2

註 1：86 建三甲字第 150419 號

註 2：86.10.20 經(86)商字第 120929 號

註 3：87.12.23 經(87)商字第 142196 號

註 4：實收股本 19,900 仟股係該次現金增資計 9,900 仟股加計累計前期原每股面額 100 元並依每股面額 10 元換算之實收股本 10,000 仟股計算所得

註 5：89.07.11(89)台財證(一)第 57695 號

註 6：90.07.04(90)台財證(一)第 142952 號

註 7：90.11.12(90)台財證(一)第 168620 號

註 8：91.07.17(91)台財證(一)第 140269 號

註 9：92.07.01(92)台財證(一)第 129183 號

註 10：93.06.29 台財證(一)第 0930128672 號

註 11：94.05.18 經授中字第 09432130250 號函

註 12：94.07.25 經授中字第 09432507120 號函

註 13：94.0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623 號；94.09.21 經授中字第 09401185850 號函

註 14：94.11.14 經授中字第 09401228570 號函

註 16：95.09.07 經授商字第 09501203050 號函

註 15：95.02.14 經授中字第 09501025130 號函

註 18：97.01.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15420 號函

註 17：96.09.07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690 號函

註 20：100.01.24 經授商字第 10001017130 號函

註 19：97.09.18 經授商字第 09701239440 號函

註 22：101.07.02 經授商字第 10101122930 號函

註 21：101.01.17 經授商字第 10101011380 號函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104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839	16,211	88,05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且無限制買賣。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30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1	0	21	20	5,244	5,287
持有股數	559,000	113,000	0	8,372,464	2,171,773	60,622,842	71,839,079
持股比例	0.78	0.16	0	11.65%	3.03%	84.3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30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205	201,680	0.28
1,000 至 5,000 股	2,839	6,218,673	8.66
5,001 至 10,000 股	587	4,613,132	6.42
10,001 至 15,000 股	191	2,409,461	3.35
15,001 至 20,000 股	127	2,337,581	3.25
20,001 至 30,000 股	98	2,496,650	3.48
30,001 至 40,000 股	53	1,898,063	2.64
40,001 至 50,000 股	34	1,570,302	2.19
50,001 至 100,000 股	77	5,272,121	7.34
100,001 至 200,000 股	26	3,704,307	5.16
200,001 至 400,000 股	21	6,292,544	8.76
400,001 至 600,000 股	10	5,072,838	7.06
600,001 至 800,000 股	1	692,152	0.96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724,041	2.4
1,000,001 股以上	16	27,335,534	38.05
合計	5,287	71,839,079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榮春		4,115,912	5.73%
吳連溪		2,797,942	3.89%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8,643	3.6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7,201	3.46%
尚鼎投資事業(股)公司		1,850,000	2.58%
吳君偉		1,795,774	2.50%
施婷婷		1,368,054	1.90%
吳佳祥		1,287,041	1.79%
吳佳和		1,239,243	1.73%
吳佳倪		1,237,619	1.72%

2. 前十大股東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尚鼎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春(24.17%)、吳連溪(15.06%)、施婷婷(10.37%)、楊玉惠(10%)、吳君偉(6.54%)、吳佳祥(6.36%)、詹玉梅(3.76%)、陳武雄(3.4%)、陳柏滄(3%)、吳佳倪(3.5%)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惠(23.50%)、吳君偉(15%)、楊玉霞(0.25%)、楊巧年(0.2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婷婷(23.5%)、吳榮春(25%)、吳佳祥(18.25%)、吳佳和(18%)、吳佳倪(15.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8.2	41.35
	最低		15.25	24.70	32.25
	平均		20.25	33.49	35.9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30	20.98	21.73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839	71,839	71,839
	每股盈餘 (註 3)		2.08	3.67	0.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1.5	2.2	—
	無償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74	9.13	—
	本利比(註 6)		13.5	15.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7.41	6.5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

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按稅後純益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外，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37,000 元及扣除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0,733 元，餘按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董監事酬勞 4,768,275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30,761,038 元，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158,045,974 元，上述盈餘分配案擬於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718,390,7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告民國 103 年財務預測。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餘額部份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次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761,03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768,275 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 30,761,03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768,275 元之金額一致。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62 元。

4. 一百零二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股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原因
一、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股)	0	0	—
2. 金額(元)	0	0	—
3. 占一百零二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	—	—	—
二、員工現金紅利(元)	18,341,663	18,341,663	—
三、董監事酬勞(元)	2,501,136	2,501,136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各種電子零件(連接器、電子線)及小型成品等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 ②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③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比重	103 年度	
		銷售額(仟元)	比例(%)
電子接頭		1,086,372	43%
線材		1,367,370	54%
其他		77,828	3%
合計		2,531,57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工業控制(工業電腦、自動化機械、防水及可程式控制器)、汽車影音娛樂系統(導航、溫度控制及影音娛樂設備)、資訊家電(數位電視及機上盒)、博奕產業(Casino 及 Gaming)、消費性電子(智慧手機、外接硬碟、記憶卡周邊、桌上型電腦與 LCD 螢幕)及通訊設備(手機基地台及通訊交換機)等產業, 詮欣以多樣化的產品提供完整銷售方案, 成為客戶追求國際大廠品質, 但求一般價位及快速良好服務的首選供應廠商。

本廠主要連接器(線)產品介紹如下：

① 工業用及防水連接器(線)：

積極研發軍用連接器(線)、工業控制連接器(線)、防水方型(D 型)及圓型(M8、M12)等工業用連接器, 除了承接客戶指定之客製化連接器(線)外, 並自行開發符合客戶 DMG 高規電鍍測試、防腐蝕及各項防水防塵需求之產品, 以高階技術進入非消費電子市場, 開發區隔化產品線, 以求避開低階低毛利的“紅海”競爭市場。

② 通訊用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線)：

在高頻高速產品方面, 本公司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高速外接硬碟、手機基地台及通訊交換機所使用之 USB3.0、USB3.1、USB type-C、Display Port、Future Bus、Compact PCI(2.0mm Hard Metric)、SFP、XFP、QSFP 及 RF45-10G 等連接器, 隨著模具開發案陸續承接, 產品線得以齊全之外, 產能亦經自動化規畫而隨之增大, 成為本公司主力營收來源之一。

此外, 本公司亦成為少數高階“免焊錫連接器”(Pressfit Conn.)之製造商, 目前已完整開發出各種免焊錫端子如 D-sub、Pin Header、Din41612、Centronic 及 SCSI 等 Pressfit 產品, 堪稱國內此類產品線最齊全之供應商, 深受客戶好評。

③ 消費電子影音連接器(線)：

HDMI、SATA、USB、板對板、SPDIF(光纖)、Display port。

本公司所開發之影音傳輸連接器廣泛使用於外接硬碟、電腦 LCD 螢幕、數位電視及機頂盒(Set-Top-Box)等電子產品。市場遍佈於美國/韓國/歐洲/日本

/中國大陸等地，有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④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連接器(線)：

目前本廠主要的連接器線涵蓋 I/O(輸出入介面)連接、板對板連接、板對線及內外部高速高頻傳輸線等，舉凡主機板上的輸出入(I/O)信號傳送、視訊卡(VGA Card)、讀卡機、顯示器(LCD Monitor)等皆有採用本廠產品，不論是傳統規格(D-Sub 系列)或是新型高速高頻規格(U3、DP、HDMI)，經過多年的研發及製程改良，本廠儼然成為國內業界規格最齊全、製程最領先之連接器(線)廠。

⑤記憶卡類連接器：

Memory Card Connector、SD、microSD、CF、CFast、Smart card。

在輕薄短小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本公司具備種類齊全之記憶卡規格，開發出之連接器如：CF 記憶卡(Compact Flash type I/II)、C. Fast 卡、SD 記憶卡(SD、miniSD、micro SD)、SM 記憶卡(Sim card、Smart Card)用等一系列連接器。

目前上述各種連接器產能皆大，主要應用於快速發展之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專業相機(Digital Still Camera)、外接讀卡機、電腦內建讀卡機(Card Reader)及工業電腦等。

一直以來，由傳統硬碟主導的儲存市場，正面臨著來自新一代固態硬碟(SSD)的競爭，預計未來將全面取代傳統硬碟，本公司有鑑於此未來龐大潛力市場，也陸續開發 New SAS、PCIe 及 SATA 等產品，來因應未來客戶需求。

⑥轉接卡(Memory Card Adapter)、OTG 讀卡機及轉接線(Smart Cable)：

由於小型記憶卡(micro SD)大量使用於智慧型手機及照相手機，以及其他需要由手持式裝置轉接之產品，甚至搭配記憶卡做為贈品；詮欣開發了全系列對應之轉接卡(如：micro SD to SD、PC to CFII 等)及轉接線(HDMI to VGA、microHDMI to VGA、USB to RJ45...等)，甚至是 OTG 微型轉接器及讀卡器，擁有多項及多國專利，廣受市場青睞。

各項安規及協會認證：(Safety & Association Approval)

UL、VDE、HDMI、DP、USB-IF、USB3.0、ISO-9001、ISO-13485、TS-16949

為滿足全球不同地區客戶需求，讓客戶安心使用本廠產品，本公司積極加入各項協會，取得各國安規，以求晉身成為全球化及國際化的優質供應商。

符合環保趨勢：(RoHS(2)、Halogen Free(HF)、REACH)

因應保護環境之綠色需求，本公司於 2004 年起對於所製造之產品陸續導入無鉛、RoHS 及無鹵等之製程，目前各項產品皆能符合環保禁用物質之要求，為符合將來化製程要求，公司陸續導入於產品製程中。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結合多年消費電子、電腦及通訊工業連接應用的設計經驗、搭配精密製造及高規格檢測能力，已成功選擇技術困難度較高且潛力較大的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與通訊連接器做為發展主軸，構築市場專業之定位。為了達成持續高成長、高附加價值的目標；新產品的研發，將針對電腦、消費性電子及通訊加速整合，建構技術的高密度及完整性。通訊數位化與無線化的趨勢，朝細間距(Fine Pitch)、表面黏著(Surface Mount)及高頻(High Frequency)等精密技術走向。配合環保潮流要求，並協同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主要領導廠商，導廠商，共同開發具未來性之新產品。目前主要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①記憶卡連接器(Memory Card Connector)：

近年手持式 device 不斷增加，插卡需求日與漸增，詮欣有鑑於此不斷研發符合高速高頻及 OTG 之新連接器及轉接器(adaptor)產品。

本公司於 2 年前研發出一款 OTG reader、堪稱世界上體積最小、最適於搭配智慧型手機，做為轉存記憶體使用之記憶卡讀卡器，在市場已日見成效。

本產品最大特點除了可以讓使用者釋放智慧型手機之存滿之記憶體，最重要的是可以在手機-電腦-平板之間，做為快速交換資料之用。

②為因應使用者高儲存容量上需求、以及輕薄易於攜帶上需要，詮欣發表一系列 memory card reader 來滿足廣大使用者；尤其推出具有世界性發明專利之“Long Stay” microSD Card Reader，在市場上成為新產品之亮點。

③詮欣新開發影音相關(電腦及電視)用連接器(USB3.0、USB3.1、USB Type C、HDMI、Display Port)，也預估未來讓相關營收更上一層樓，擴大目前市場佔有比率。

詮欣 USB3.0 Receptacle & Plug 產品已通過 USB3.0 IF 認證，USB3.0 介面高達 5Gbps 的超快傳輸速率，2015 年將持續為 USB 傳輸介面的主流趨勢，此外，更新一代 USB3.1(10G)產品，亦將於今年驗證上市，使用者在傳輸大容量影音或資料檔案時，可以獲得最快速的傳輸；在 Display Port 產品取得國際大廠專利授權，目前 Display port Cable 2M & 3M 已經通過 VESA 授權測試機購測試並取得證書，此產品為新一代數位視頻介面，主要應用於 LCD/PDP、DVD 播放機、STB、遊戲機、PC / NB、投影機等相關領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電子線(包括訊號線及電源線)之製造及銷售，連接器之主要功能為「在一個迴路中，作為兩個沒有連通的導體之間的媒介，使得電流(訊號)由一個導體傳到另一個導體」。所稱兩個導體包括晶圓包裝、晶圓至 PCB、PCB 至 PCB、次系統至次系統、PCB 至連接埠、系統至系統。依工研院材料所 ITIS 之分類，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中之機構元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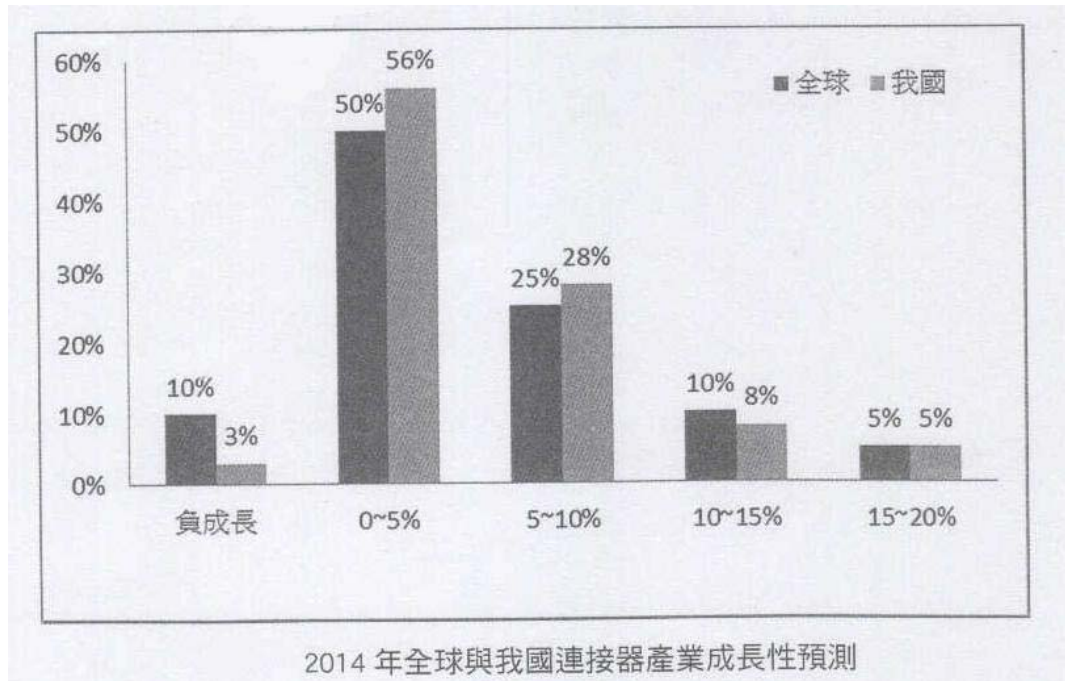
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主要分類表

產品分類	產品內容
主動元件	半導體、電子管、顯示器
被動元件	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線圈、電子變壓器、濾波器
機構元件	連接器、印刷電路板、電子繼電器、開關、精密小馬達
功能元件	感測器／能量轉換器、記錄媒體、音響零件、電池、電源供應器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依台灣連接產業協會(TECA)於104年2月所發佈之資料：有近50%廠商認為103年全球連接器產業能維持基本盤成長，但短期無大幅成長可能，另有10%廠商認為103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為負成長；我國連接器產業整體成長性略高於全球展望，56%廠商認為成長幅度在0-5%之間，3%的廠商認為產業呈現負成長，IMF於103年10月上修台灣經濟成長率，自4月公布的3.1%增為3.5%，且根據IMF之報告，台灣於103年之經濟表現將優於香港及新加坡。

圖 1：103 年全球與我國連接器產業成長性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12

以美國經濟復甦為帶動，全球各大經濟體可預期將各有表現，亦使得連接器產業在全球景氣回溫的趨勢下穩定成長；由於筆記型電腦需求疲弱之幅度趨緩，可預期主要應用在NB的台廠營收回溫，再加上近年來連接器產品多元化之趨勢，使得較早切入車用電子及醫療領域的廠商將有所斬獲；而通訊領域持續受雲端與物聯網應用發展而持續成長，IEK預估104年台灣連接器產值約為1,580億元，年增率3.4%。

圖 2：全球及台灣連接器產值及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EK(2014/07)

據工研院IEK資料顯示台灣連接器產業下游應用領域以電腦與週邊應用為主、佔有50%比重，而近年來手機及通訊連接器比重逐年成長佔19.2%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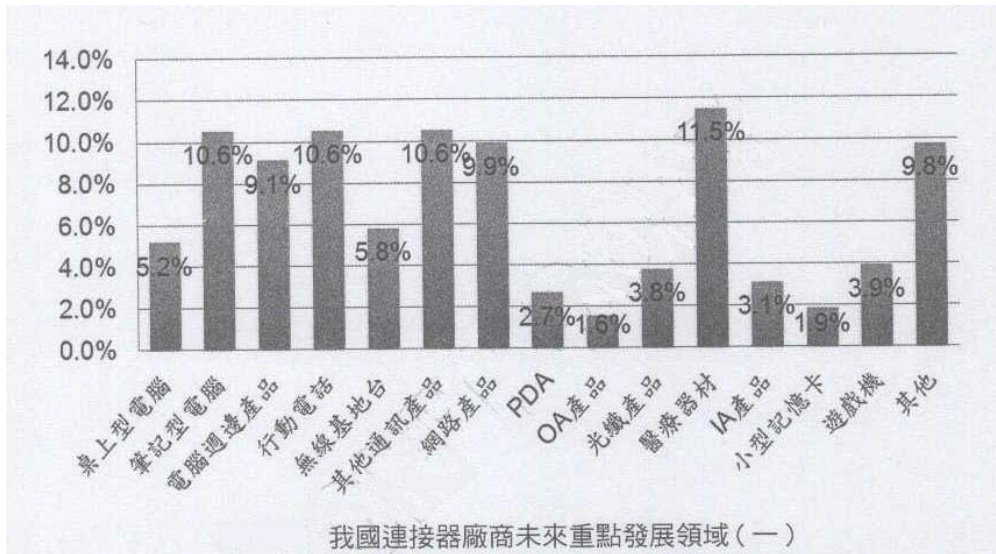
圖 3：台灣廠商 103 年連接器產品依下游應用領域分佈比重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12

隨著國際協會擴大標準合作，欲實現通用充電以及拓展USB易用性的構想，發展高頻連接器成為我國連接器廠商的未來重點項目；除了個人電腦市場之外，我國連接器產業正增加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器材市場發展之比重。

圖 4：台灣廠商預計發展之重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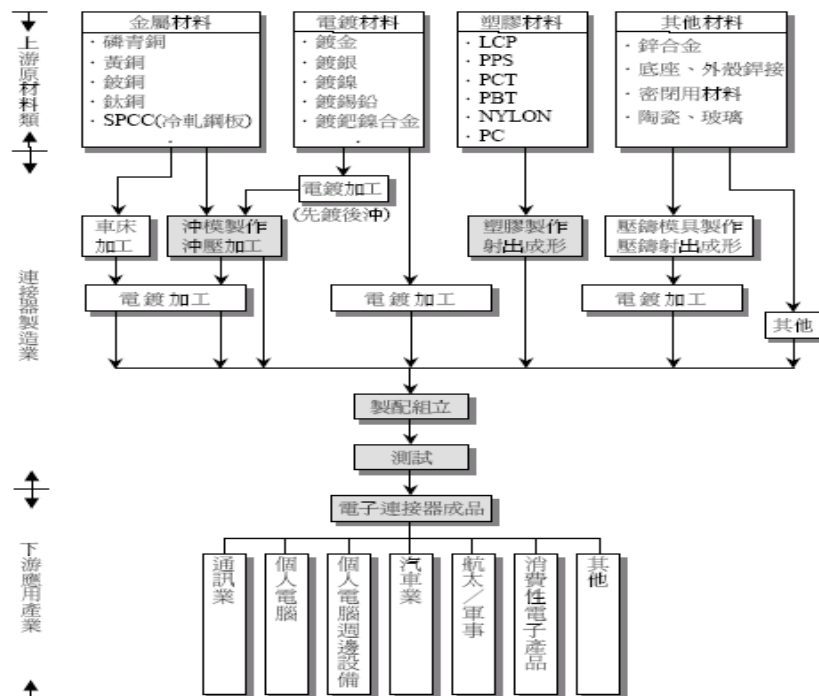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12

由總體經濟的角度觀察，以103年美國經濟復甦的帶動，全球各大經濟體需有效消除對經濟穩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之呼聲甚高，可預期各個對於全球經濟表現有支配力的經濟個體將各有表現；由個體經濟的消費市場角度觀察，103年的個人電腦市場回溫，我國產業亦逐漸轉往Smart Device及車用電子等市場發展，而終端產品的低價化的趨勢日漸加速時，如何避免價格競爭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將是廠商未來的重點經營思考項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專業之連接器製造商，在上游原材料方面，主要係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及塑膠材料等，金屬材料主要係考量其機械強度、良好的導電特性及耐熱性，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採用之銅合金板片，主要為黃銅及磷青銅為主，其使用比率約在六成及四成左右，而美日等外資廠的連接器產品則九成以上皆採用磷青銅。電鍍材料方面，因考量其導電性及插拔次數，國內連接器產品約有六成以上採用鍍金，其次是鍍錫鉛、鍍銀等，由於國內連接器製造商採取一貫作業者並不多，因此電鍍多委託專業的協力廠負責。塑膠材料方面，因主要係考量其成型性、耐溶濟性、耐熱性高剛性、高強度及耐磨性等，而工業塑膠(如PBT、LCP、NYLON、PPS)因具備上述諸多特性，故成為連接器採用的最佳塑膠材料，其中PBT 九成以上可由國內供應，LCP、尼龍、PPS 等則多數仰賴進口。

在下游產業應用方面，台灣連接器目前下游應用領域以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為大宗，然由於通訊產業的發展蓬勃，預期通訊領域應用比重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11~2014 年連接器廠商在產品技術特性多已走向高速傳輸，USB3.0、Displayport、HDMI1.4 等高速傳輸介面廣泛應用於各產品。

展望未來，數位化高度解析 HD 及 3D 多媒體內容的即時傳遞，可望帶動連接器走向更高頻、高速、大容量。若再將時間軸拉至 2015 年，預計連接器產業發展將走向三大趨勢：

- ①是行動上網多媒體應用蔚為風潮，數位介面標準制定可攜式裝置專用接口規格，衍生各種輕薄短小、節省空間之 USB3.1 及 Type C。
- ②是綠色節能化，為滿足數位家電與行動裝置更有效率的介面電力供應需求，而開發出更多 Power Charging Connector。
- ③是環境耐受性產品的興起，伴隨應用領域逐步由主流 3C 擴大至更廣泛的光通

信、醫療、安全、綠能應用，將催生更多綠能專用連接器產品，此類產品除需具備更佳能源效率外，在抗雜訊、耐高溫、防水化、穩定度等環境耐受性指標也必須具備更大的競爭優勢。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一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連接線之專業製造廠，在產品品質提高及創新之策略下，近年來營收及毛利均維持相當水準，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上市櫃同業包括鴻海、正崙精密、嘉澤、貿聯、湧德等公司。由於各家連接器產品產銷規模不一，且競爭優勢及產品之市場區隔亦各有不同，本公司在工業控制、汽車、軍用及博奕產業及通訊方面皆佔有一席之地。

3. 技術及研發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技術來源除統合既有資源自行研究開發，亦積極參與連接器協會主辦之各項技術研討、與技術學院及工研院辦理之技術移轉聯盟，另亦主動加入相關協會以取得主要產品的標準規範，皆有助提升在公司的技術層次及各服務品質。

(2) 研究發展

市場上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可攜性(Portable)之趨勢發展，而非消費性電子則朝工業、車用、醫療及防水等趨勢發展；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開發方向也朝向該趨勢發展，結合不堅強技術研發實力及高穩定品質目標下，未來研發工作發展重點如下：

① 短期計劃

-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週邊小成品。
- B. 研發高速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QDC、M8、M10、M12)。
- D.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PCIE、POGO PIN、RJ45、SFP、QSFP)。
-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HDMI E Type、FAKRA、MXM 230)。

② 長期計劃

- A. 產品方面：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及工業用連接器、防水等連接器。
- B. 技術方面：自動化設備設計與開發；結合上、下游資源共同研發。
- C. 導入電腦模擬設計分析(CST、Modex 3D、ANSYS、cosmos)。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學以上	13	47%	17	54%	14	62%	15	65%
專科	10	50%	12	43%	7	33%	7	30%
高中職以下	1	3%	1	3%	1	5%	1	5%
合計	24	100%	30	100%	22	100%	23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費用	47,427	40,830	32,727	30,521	44,826
營業收入淨額	2,367,507	2,303,386	2,419,414	2,329,095	2,531,570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百分比(%)	2.00	1.77	1.35	1.31	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②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3 年	1	GB04BDC000AB0	TYPE C OTG READER 3.0 ID-B
	2	GB04BDC000AB0	TYPE C OTG READER 3.0 ID-C
	3	GA02ADC000AB0 GB02BDC000AB0	Adapter USB type C 3.1 M to USB 3.0 AF 一件式塑膠
	4	317CD24NZTF2N0A3	USB TYPE C PLUG Full Pin
	5	317JD24BZTF3NXA3	USB TYPE C Receptacle For PCB 1.60mm
	6	460DF18PSTS1N0C3	Micro SD CONNECTOR(For UHS-II)
	7	461SE16PS00S10A3	Micro SD TO SD Adapter (For UHS-II)
	8	317JD24BZTF3NXC3	USB TYPE C Receptacle (W/O Rear Masking Sheet)
	9	649ME08MDDD1NED3	X-Code male cable end-Molex version
	10	317CD24A2F2XX3	USB 3.1 TYPE-C PLUG CONNECTOR
	11	GB04DDSD01ASC	OTG TYPE C Reader For Sandisk-Metal Ver.
	12	CW03083ADB01E1M0	M12 X-code
	13	503AE24FDT01N1A3	Centronic 24P Socket
	14	406GEXXMCCR1CXA5	DIN41612 Press Fit Connector 1)48PIN 2)32PIN 3)單膠芯
	15	M1415IA08F03304A/ M1415IA08F03305A	USB 3.0 TO 1G Lan Connector Cable(RJ Cover)
	16	CW30A10AA000E000	USB 防水 CAP
	17	M1741DEBCF01303B	BEC 230PIN 5 th Insulator
	18	M2741DE4XS0104A	BEC 230PIN 5th Insulator
	19	412DH19HSTS570C3	SD 4.0 CARD PUSH CONN. SINKING H1.25(Reverse Type)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創新、研究及發展新產品為主要目標，以因應市場的快速需求，本公司未來業務工作發展重點如下：

(1) 短、中期計畫

① OEM 客製化連接器(線):

承接客戶委託開發模具案，一直佔有本公司重要比重，也是長期穩定訂單之來源；不論是工業控制、汽車產業、交通運輸、軍用或是數位影音產品之應用連接器，都能避開單純的價格競爭；故持續展現本廠設計及研發實力，爭取客戶客製化的委託仍將繼續成為主要的目標及計畫。

② 防水型產品研發及銷售:

除了客戶導向之需求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避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白熱化競爭，除了一定比例之產能保留於電腦/手機...等消費電子產業外，防水型產品(D-sub、M12、USB3.0)是本公司在市場中與競爭對手進行區隔之重要指標。

③ 記憶卡連接相關產品：

由於記憶卡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故本公司仍希望以快速開發各種記憶卡連接相關產品，密切配合客戶之各項需求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④ 通訊連接器：

近年來國際通訊市場仍蓬勃發展，本公司除拓展已開發之通訊匯流排(Future Bus)及全系列 Pressfit 產品外，亦投資於 QSFP-40G 及 RJ45-10G 等高速傳輸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2) 長期計畫

① 防水連接器：

鑑於中國大陸競爭對手日漸崛起，在較低技術門檻之消費電子連接器線已喪失價格競爭能力，因此本公司長期而言，必需投入較高階技術產品，如高頻、細間距或較複雜結構之產品，而防水型連接器更追求高度品質可靠性，實為本司長期發展之主要產品線。

② 汽車用連接器：

台灣在全球之汽車連接器市佔率尚處於低點，本公司除在過去少量的代工訂單之外，正爭取成為國際大廠之亞洲代工及技術合作對象，由於我司多年前即已取得汽車產業 TS-16949 認證，搭配半自動與全自動製程，以期未來能在汽車連接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台灣	569,367	23.53	549,558	23.60	624,626	24.67
	中國大陸	1,098,799	45.42	1,149,170	49.34	1,344,861	53.12
	美國	188,248	7.78	232,919	10.00	198,060	7.82
外銷	其他	563,000	23.27	397,448	17.06	364,023	14.38
外銷小計		1,850,047	76.47	1,779,537	76.40	1,906,944	75.33
合計		2,419,414	100.00	2,329,095	100.00	2,531,57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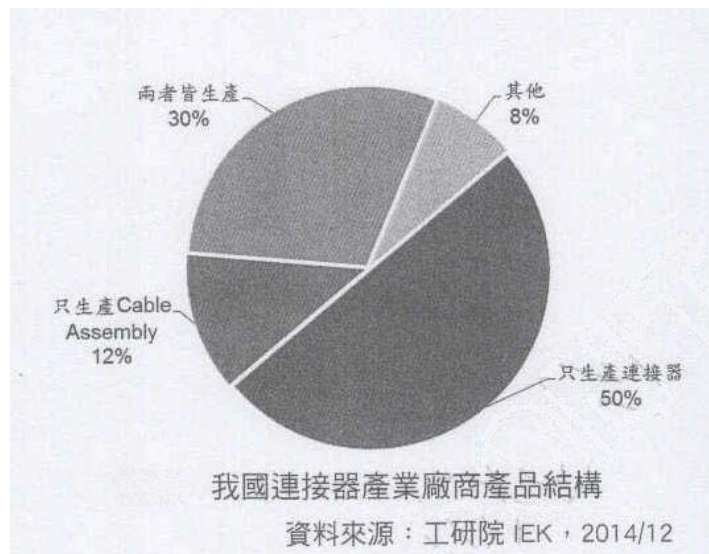
依據 104.03 Bishop & Associates 所發佈之資料，全球連接器銷售額為 528 億 5,500 萬美元，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 億元，本公司連接線/器之全球市佔率約為 0.15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營業收入	2014 年全球電子連接器 (連接線/器)	
		產值(佰萬元)	市佔率
詮欣公司	2,531,570 元	1,638,505 (528.55 億美元)	0.153%

(3)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104.02 台灣連接產業協會所發佈之資料，我國連接器廠商產品結構，50% 比重的廠商以生產連接器為主，同時生產連接器及 cable Assembly 的廠商約 30% 的比重，另 8% 的廠商生產其他種類產品，例如天線、LED、光纖、汽車電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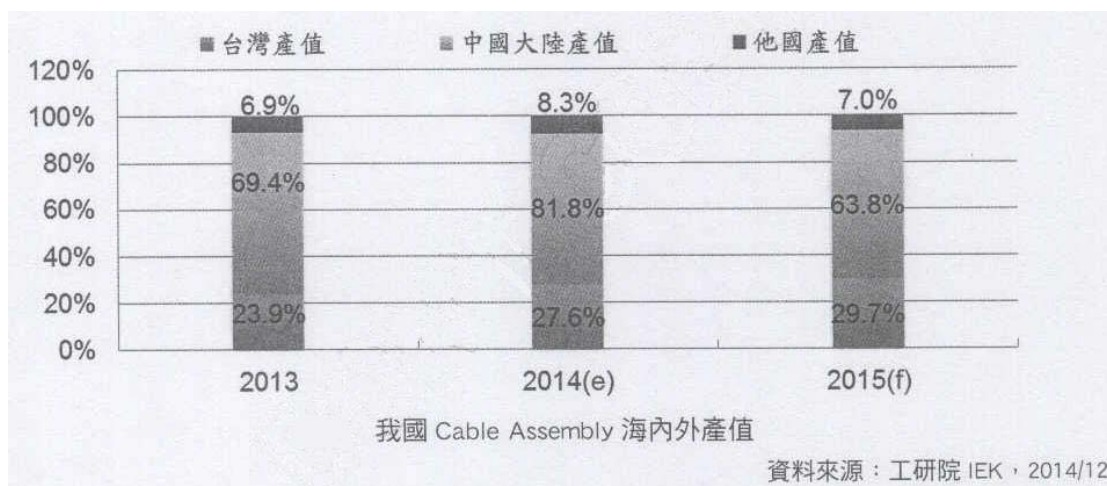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目前面臨工資上漲、投資法令趨於嚴格、環保意識抬頭等情況，慢慢失去投資優勢，而相較之下，中國大陸的勞工人數、政府執行力、廣大市場等因素仍被許多外資看好，因此我國連接器業者仍將中國大陸產值視為主要生產地區，但自 101 年始產值比重逐年遞減，目前占 70.4%，台灣地區則占 29.6%，就 104.02 台灣連接產業協會所發佈之資料，我國 Cable Assembly 在中國大陸產值超過總產值六成。

圖 5：我國連接器產業海內外產值



圖 6：我國 Cable Assembly 海內外產值



目前全球連接器產值中，最受矚目的技術規格為 USB3.1 以及 MHL3.0 等兩項傳輸規格，配合 4K2K 的視訊應用發展，可預期有顯著之成長；另外在雲端及物聯網的需求下，高頻寬、高速傳輸的網路頻寬與傳輸速度需求日增，高頻高速連接器未來的市場需求亦可預期有穩定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 產品線完整，致力利基產品之市場經營

本公司目前產品種類達數千個品項，應用領域涵蓋工業、醫療、軍用及電子通訊等產業，以產品廣度(多樣化)及深度(規格齊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近年來並積極切入汽車及防水領域之連接器市場，隨著個人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數位化發展，對於資訊隨時隨地存取需求下，刺激了具輕、薄、短、小特性的小型記憶卡市場成長，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脈動，有效掌握利基市場，並在行銷規劃、生產佈局及資源配置等策略上統籌運用，以達整體產品組合效益之極大化，因此，平均產品毛利率能維持穩定的情形。

② 掌握關鍵製程，整合協力廠商供應體系，具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及需求之生產體系

電子連接器產業在生產供給面上相當成熟，且同業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在生產佈局上，是以最佳經濟效益之資本投資達到最大生產效益為策略主軸，以掌握端子鐵殼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之核心關鍵製程，有效整合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建構具成本、品質競爭優勢並且能快速彈性反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之生產體系。目前在汐止廠係以專責模具設計開發、端子沖壓、塑膠射出成型、自(半自)動化等關鍵製程，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重心。另為因應全球化策略佈局，透過海外子公司於大陸東莞地區設立獨資製造廠，除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外，並從事中低階產品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在核心技術及利基產品之生產規劃上，運用研發、品保及採購等專業團隊及管理制度，整合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培養長期合作默契，在兼具產能彈性、品質及成本競爭上，充份發揮生產效益。因此本公司在設備資產運用效率上，較同業更具優勢。

③ 強化研發團隊，充份配合客戶產品開發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在研發人員素質及團隊陣容予以提昇加強，並且在研發策略上採共同設計開發製造(Joint Design Manufacture; JDM)模式，配合國際大廠及主要客戶之核心產品從事共同開發，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④ 建構完整品保體系，確保產品品質

本公司外銷比重達五成以上，主要市場為美國、韓國、歐洲及日本，基於對品質堅持及維持穩定客戶關係，故對品質要求十分嚴格，並通過 ISO 9001、ISO 13485、ISO 14001、TS16949 認證，建構完整之品保體系，提昇產品品質之管理，並陸續投入資金購買檢測設備及開發全自動光學檢測設備(AOI: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更朝向全面品質管理(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目標邁進，持續致力提昇產品良率，維持企業良好口碑及形象，在本公司多年務實經營努力下，產品深受國內外大廠客戶群肯定，如 SANDISK、SIEMENS、Pace、Panasonic、CISCO、Western Digital、HP、Dell 及 HTC 等，亦奠定本公司立足業界之重要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連接線係電子訊號連繫傳輸之重要零組件，因此隨著全球資訊及通訊產業市場景氣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連接器產業未來具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B. 經營策略方面，本公司採兩岸分工佈局，於大陸生產基地專司中低階產品製造生產，台灣負責高階產品生產、銷售、研發及資金運籌等，有效應用組織

資源，以達效益最大化。

C.產品競爭力方面，本公司產品線完整，目前產品品項達 5,000 項以上，應用領域涵蓋廣泛，以產品廣度(多樣化)及深度(規格齊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由於電子產業利潤微型化且在客戶不願備料的趨勢下，勢將壓縮生產控制難度，交期需求愈來愈短，單價要求愈來愈嚴苛，為製造廠帶來更大的壓力。
- B.大陸勞動生產力普遍不足，且工資成本亦呈現上漲趨勢，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 C.國際經濟環境亦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干擾，尤以歐盟國家，頻頻發生金融危機導致市場前景不佳。

③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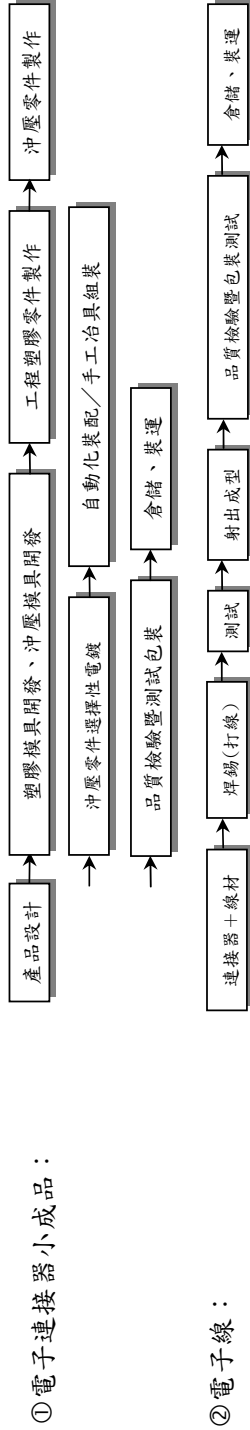
- A.擴大台灣之生產基地規模，成立高階自動化組裝線(含自動光學檢測 AOI 設備)，以品質及技術爭取高階客戶及保有較高之毛利率。
- B.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於大陸深圳地區設立獨資廠，從事製造生產。此外，經由整合協力供應廠商，以委外加工生產方式增加生產彈性，減緩國內勞動生產力不足及成本高漲之衝擊。不斷設計半自動化及自動化組裝線，以減低作業員不斷變動所造成的品質問題成本。
- C.致力於歐洲以外市場(美洲及中國)的開拓，以分散歐債所帶來之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電子連接器	1. 為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設備如記憶卡、掃描器及數據機等信號傳輸使用之連接器。 2. 為應用於資訊家電(Information Appliances;IA)之連接器，如儲存記憶卡及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信號傳輸使用之連接器。 3. 為應用於通訊設備，如交換器之連接器，作為信號傳輸使用。 4. 汽車娛樂及汽車電腦記錄等。
電子線	1. 訊號線：適用於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工業控制及家電產品之電子訊號傳輸。 2. 電源線：適用於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工業控制及家電產品之電源傳輸。
小成品	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Notebook、Desk Top 等產品之週邊設備、讀卡機、轉接頭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膠	上藝	穩定
端子	台善利	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二)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85,708	13.45	A	161,953	11.07	A	63,642	19.00	—
2	—	—	—	B	154,214	10.55	B	36,031	10.76	—
	其他(註一)	1,195,357	86.55	其他(註一)	1,146,228	78.38	其他(註一)	235,274	70.24	—
	進貨淨額	1,381,065	100.00	進貨淨額	1,462,395	100.00	進貨淨額	334,947	100.00	—

註一：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未達 10%者。

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二：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為合併資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二)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55,903	19.57	—	A	440,856	17.41	—	A	72,664	12.50	—
2	B	—	—	—	B	—	—	—	B	61,670	10.61	—
	其他(註一)	1,873,192	80.43	—	其他(註一)	2,090,714	82.59	—	其他(註一)	446,801	76.89	—
	銷貨淨額	2,329,095	100.00	—	銷貨淨額	2,531,570	100.00	—	銷貨淨額	581,135	100.00	—

註一：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未達 10%者。

註二：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為合併資訊。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電子連接器	註	231,890	註	196,004
電子連接線	註	35,838	註	42,268
		763,054		859,509
		852,985		1,084,451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及塑膠等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自(半)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統計。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連接器	29,975	260,831	219,485	774,074	28,692	313,779	169,269	772,593
電子線	10,052	213,494	28,599	987,949	11,068	248,396	33,339	1,118,974
其他(註)	—	75,233	—	17,514	—	62,451	—	15,377
合計	40,027	549,558	252,244	1,779,537	39,760	624,626	202,608	1,906,944

註：係開發模具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職 員	80	83	84
	間 接 人 員	33	34	35
	直 接 人 員	19	30	28
	合 計	132	147	147
平 均 年 歲		38.6	39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	7.7	7.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6%	6%	9%
	大 學	71%	69%	67%
	高 中	19%	20%	19%
	高 中 以 下	3%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連接器，其生產製程中並不會產生重大污染環境之有害物質，且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餘料下腳均採回收利用或出售之處理，故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重大污染情事。

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完全導入 RoHS 製程，並完成 ISO14000 環保認證，並依相關規範建置產品檢測及進料檢驗等作業以為因應。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心且重視員工福利，除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以利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實施員工分紅等，以達豐富、充實員工福利之目的。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人才是企業重要的資產之一，本公司為創造與保持最佳人力素質，每年定期投入經費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依照工作職能別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良好的職能發展。

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受訓費用(元)
董事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3,000
董事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6,000
董事會	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3,000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000
董事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18,000
董事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	6,000
董事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000
董事會	董監相關權利義務與董事會運作	3,000
董事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	3,000
董事會	運用 CSR 創造企業與社會之共享價值	3,000
董事會	運用董事會評估-提升董事會效能	3,000
董事長室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000
董事長室	農地、農舍、農業設施之開發應用與爭議解析	3,400
董事長室	公有資產活化之開發類型、法規釋疑、財務評比	3,400
董事長室	非財會人員財報分析訓練班	6,600
董事長室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00
董事長室	台灣公司在美國專利訴訟之進階策	0
董事長室	專利工程師技術工程類專班	0
董事長室	農地、農舍、農業設施之開發應用	3,400
稽核室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000
稽核室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500
稽核室	稽核人員如何察覺客戶經營不良	0
總經理室	行銷大聯盟&行銷標竿企業參訪	7,548
總經理室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 IFRS 接軌重要措施	3,000
業務開發部	超級業務成功關鍵技術-關鍵成交表達力	0
業務開發部	奇摩超級商城上架須知	0
業務開發部	樂在銷售-新進業務人員訓練	5,700
行銷部	Solidworks 標準課程	12,600
行銷部	電子連接器設計及測試技術實務培訓	12,000
業務本部一	超級業務成功關鍵技術-關鍵成交表達力	0
汐止廠	344AE08F 生產指導	0
汐止廠	741 自動機料帶上機/更換/異常排除作業	0
汐止廠	以全物質宣告(FMD)模式應用於 REA	0

汐止廠	汐止廠產品說明	0
品保部	以全物質宣告(FMD)模式應用於 REA	0
品保部	輻射防護繼續教育	600
研發部	2014 專利侵害損壞賠償制度之落實	0
研發部	Solidworks 標準課程	0
研發部	TRIZ 研發創新&IHS Goldfire 實戰營	7,000
研發部	USB3.1&TYPE C 連接器未來趨勢探討研討會	0
研發部	以全物質宣告(FMD)模式應用於 REA	0
研發部	台灣公司在美國專利訴訟之進階策	0
研發部	台灣公司智財權益及訴訟風險管理	0
研發部	研發智慧財產保護與專利檢索	8,400
研發部	電鍍概念教育訓練	0
研發部	模擬美國專利訴訟程序之關鍵初期階段	0
工安室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2,000
財務部	D&B 報告說明會	0
財務部	內部稽核核心能力與稽核實務案	3,300
財務部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新法	3,300
財務部	企業風險管理與預防實務	0
財務部	應收帳款管理與催收實戰技巧及信用風險管控	0
會計部	103 年度電子發票法令研習及統一發票推行	0
會計部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8,000
會計部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0
會計部	IFRS 宣導會	0
會計部	企業風險管理與預防實務	0
資訊部	Oracle 資料庫概念與經驗分享研討會	0
資訊部	Vmware Horizon View 先馬區體驗營	0
管理部	Alan Mulally 領導福特成功轉型的歷程	0
管理部	如何提高員工投入度	0
管理部	人力規劃與人力盤點實務	3,500
管理部	打造故事影響力&壓力 OFF 熱情 UP	0
管理部	如何向上管理 How to manage your boss?	0
管理部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	0
管理部	從《林書豪旋瘋》談人才管理	0
管理部	新人帶領技巧	2,600
公司業務人員	公司內部業務流程	0
主管級同仁	管理創新-提升中高階主管的執行力及管理力	269,988
全公司同仁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00
全公司同仁	企業商業英文課	123,805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 1 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 1 人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 1 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無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可依規定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舊制按月提撥勞工退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委託之金融機構，新制亦按月提撥 6%，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錄用、升遷至退休、撫恤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之共同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因此勞資關係和詣，無任何爭議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發生之損失。
- (2)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勞資雙方已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預測未來仍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長期借款契約及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對象	合約期間	合約內容	方式及金額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4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2 月 5 日 (每年續展)	主要採購 及業務結 盟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代工合約	B 公司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締結製造 協議	依每次協議 所載內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銷售合約	C 公司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 (每年續展)	採購銷售 基本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銷售合約	D 公司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 (每年續展)	採購銷售 基本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授權合約	E 公司	100 年 6 月 9 日至 專利權有效期結束	產品專利 授權生產 製造銷售	依合約內容 給付權利金	1.不得轉 授權 2.已簽署 保密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693,654	852,331	898,338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40,747	864,562	889,864		
固定資產		138,259	91,173	105,721		
無形資產		1,253	835	418		
其他資產		9,675	10,422	3,045		
資產總額		1,883,588	1,819,323	1,897,3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3,579	572,331	588,642		
	分配後	618,473	600,019	674,849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80,080	71,330	67,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3,659	643,661	656,232		
	分配後	698,553	671,349	742,439		
股本		772,261	732,491	718,391		
資本公積		200,066	194,344	19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570	294,902	370,840		
	分配後	371,676	267,214	284,63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4)	(1,108)	(2,4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9,929	1,175,662	1,241,154		
	分配後	1,185,035	1,147,974	1,154,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497,826	1,522,475	1,693,70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4,455	227,345	226,998		
固定資產		369,774	249,084	183,950		
無形資產		1,253	835	14,398		
其他資產		21,732	33,468	34,056		
資產總額		2,135,040	2,033,207	2,153,1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0,866	578,238	631,592		
	分配後	605,760	605,926	717,799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94,506	76,148	71,8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5,372	654,386	703,425		
	分配後	700,266	682,074	789,632		
股本		772,261	732,491	718,391		
資本公積		200,066	194,344	19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570	294,902	370,840		
	分配後	371,676	267,214	284,63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4)	(1,108)	(2,4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9,929	1,175,662	1,241,154		
	分配後	1,185,035	1,147,974	1,154,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895,123	982,235	921,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19	107,463	227,792			
無形資產		708	458	2,230			
其他資產		896,625	910,112	976,235			
資產總額		1,898,375	2,000,268	2,127,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1,628	603,594	527,730			
	分配後	677,835	711,353	(註2)			
非流動負債		83,966	82,078	92,8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5,594	685,672	620,530			
	分配後	761,801	793,431	(註2)			
股本		718,391	718,3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1,764	191,142	202,4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470	415,800	571,801			
	分配後	265,263	308,041	(註2)			
其他權益		(38,844)	(10,737)	14,725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2,781	1,314,596	1,507,361			
	分配後	1,136,574	1,206,837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註3：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101、102、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無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1,690,487	1,674,762	1,904,337			1,879,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23	187,286	285,760			286,218
無形資產		14,933	13,593	5,067			5,432
其他資產		244,219	313,922	332,942			341,986
資產總額		2,154,762	2,189,563	2,528,106			2,512,8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7,113	608,386	745,996			683,628
	分配後	723,320	716,145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89,165	94,218	100,408			99,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6,278	702,604	846,404			783,612
	分配後	812,485	810,363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2,781	1,314,596	1,507,361			1,561,196
股本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1,764	191,142	202,444			201,6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470	415,800	571,801			617,581
	分配後	265,263	308,04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8,844)	(10,737)	14,725			23,61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05,703	172,363	174,341			168,0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8,484	1,486,959	1,681,702			1,729,252
	分配後	1,342,277	1,379,200	註(3)			註(3)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最近五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僅提供101、102、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

註2：10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104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註3：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1)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584,052	1,582,311	1,608,405		
營業毛利	347,396	250,945	333,445		
營業損益	157,692	73,276	144,805		
營業外收入	3,393	20,383	3,235		
營業外支出	71,621	41,684	17,4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9,464	51,975	130,5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1,450	46,599	113,2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1,450	46,599	113,233		
每股盈餘〈註 2〉	1.09	0.63	1.57		
利息資本化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367,507	2,303,386	2,419,414		
營業毛利		494,686	379,026	467,388		
營業損益		87,930	42,681	111,969		
營業外收入		64,926	40,693	49,400		
營業外支出		52,520	10,953	26,1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336	72,421	135,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7,334	58,988	110,99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7,334	58,988	110,997		
每股盈餘〈註 2〉		1.09	0.63	1.57		
利息資本化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608,405	1,270,243	1,410,056			
營業毛利		333,535	287,946	397,818			
營業損益		145,649	105,733	173,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09)	75,030	143,293			
稅前淨利		130,540	180,763	317,1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073	149,218	263,8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13,073	149,218	263,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	30,175	25,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80	179,393	289,222			
每股盈餘		1.57	2.08	3.67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101、102、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無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2,419,414	2,329,095	2,531,570			581,136
營業毛利	467,169	482,545	616,696			155,188
營業損益	112,620	122,650	209,090			61,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50	55,823	119,807			(3,185)
稅前淨利	135,070	178,473	328,897			58,1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722	140,380	259,039			46,8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0,722	140,380	259,039			46,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1)	30,389	25,966			8,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351	170,769	285,005			55,5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073	149,218	263,800			45,7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351)	(8,838)	(4,761)			1,0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980	179,393	289,222			54,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29)	(8,624)	(4,217)			858
每股盈餘	1.57	2.08	3.67			0.64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提供101、102、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

註2：10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104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非合併					
年度(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3	35.38	34.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9.58	1,289.48	1,173.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93	148.92	152.61			
	速動比率	111.10	136.37	143.47			
	利息保障倍數	—	5,776	11,8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3.57	3.59			
	平均收現日數	87	102	102			
	存貨週轉率(次)	28.91	23.68	22.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5	2.61	2.46			
	平均售貨日數	13	15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19	13.79	16.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5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4	2.52	6.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5	3.87	9.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42	10.00	20.16		
		稅前純益	11.58	7.10	18.17		
	純益率(%)	5.14	2.94	7.04			
	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1.09	0.63	1.57		
追溯後		1.09	0.63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8	8.40	43.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01	88.46	137.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5	0.25	17.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18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係 101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毛利較去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同步增加。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自 102 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 102 年及 103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售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合併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0	32.13	32.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0.15	553.56	788.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06	263.30	268.16			
	速動比率	219.09	218.61	233.57			
	利息保障倍數	33,446.3	2,415.03	7,51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3.51	3.52			
	平均收現日數	88	104	104			
	存貨週轉率(次)	7.98	7.56	8.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7	4.86	4.52			
	平均售貨日數	46	48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4	7.44	1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11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2.83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8	4.13	7.8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39	5.83	15.59		
		稅前純益	12.99	9.89	18.82		
	純益率(%)	3.69	2.56	4.59			
	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1.09	0.63	1.57		
追溯後		1.09	0.63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9	17.00	35.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37	97.4	119.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8)	4.48	14.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3.29	1.5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係101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101年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毛利較去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同步增加。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2年及103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售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非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4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 4)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9	34.28	2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4.45	1,223.30	661.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30	162.73	174.64				
	速動比率	142.75	154.95	162.50				
	利息保障倍數	11,868.27	45,191.75	524.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9	3.42	4.01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07	91				
	存貨週轉率 (次)	22.31	21.60	2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46	1.90	2.20				
	平均銷貨日數	16	17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28	11.91	8.4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6	0.6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08	7.66	12.80				
	權益報酬率 (%)	9.48	11.76	18.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27	14.72	24.20			
		稅前純益	18.17	25.16	44.15			
	純益率 (%)	7.03	11.75	18.71				
每股盈餘 (元)	1.57	2.08	3.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22	33.98	9.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4.27	105.55	8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14	8.33	-3.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4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因係 10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係 103 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因係 10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毛利、兌換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較上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同步增加。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 自 102 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 101、102、103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無 104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 2: 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3: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 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4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4.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4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 4)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1	32.09	33.48			31.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6.40	796.84	588.50			604.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5.34	275.28	255.27			274.89	
	速動比率	231.54	241.66	222.79			237.24	
	利息保障倍數	7109.95	2,412.80	487.5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6	3.57	3.76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03	102	97			106	
	存貨週轉率 (次)	8.74	9.30	9.79			8.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2	4.12	4.01			3.39	
	平均銷貨日數	42	39	37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43	11.87	10.70			8.1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5	1.07	1.07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9	6.47	11.01			7.43	
	權益報酬率 (%)	7.93	9.63	16.35			10.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68	17.07	29.11			34.17
		稅前純益	18.80	24.84	45.78			32.40
	純益率 (%)	4.58	6.03	10.23			8.06	
	每股盈餘 (元)	1.57	2.08	3.67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5.67	32.86	31.17			1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7.56	126.58	96.93			146.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24	7.59	7.37			6.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43	1.20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因係 10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係 103 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毛利、兌換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較上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同步增加。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 1：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提供 101 年、102 年、103 年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料，104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4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三年年度盈餘分派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倩如



賴柏榮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34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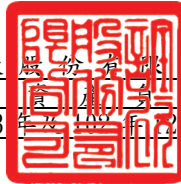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677	19	\$	548,70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1,808	2		63,63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21	-		4,8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68,401	17		310,44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16	-		6,7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142	2		935	-
130X	存貨	六(六)		47,642	2		38,908	2
1410	預付款項			16,427	1		8,0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1,634</u>	<u>43</u>		<u>982,23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9,834	4		75,56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2,134	42		821,96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7,792	11		107,463	5
1780	無形資產			2,230	-		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067	-		9,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0	-		2,3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6,257</u>	<u>57</u>		<u>1,018,03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7,891</u>	<u>100</u>	\$	<u>2,000,268</u>	<u>100</u>

(續次頁)

欣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191 1	\$ 5,863 -
2170	應付帳款	243,882 12	168,23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9,568 7	346,46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431 4	60,51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181 1	13,6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49 -	4,7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28 -	4,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7,730 25</u>	<u>603,594 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096 3	53,14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9,704 1	28,9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800 4</u>	<u>82,078 4</u>
2XXX	負債總計	<u>620,530 29</u>	<u>685,672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8,391 34	718,391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02,444 10	191,14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4,831 10	189,90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7 -	40,8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56,233 17	185,06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4,725 -	(10,73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07,361 71</u>	<u>1,314,596 6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7,891 100</u>	<u>\$ 2,000,268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無條件權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 金額	103年 %	102年 金額	102年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10,056	100	\$ 1,270,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十八)及七	(1,012,238)	(71)	(982,297)	(77)
5900 營業毛利		397,818	29	287,946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562)	(6)	(68,040)	(6)
6200 管理費用		(107,718)	(8)	(92,0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72)	(2)	(22,09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952)	(16)	(182,213)	(15)
6900 營業利益		173,866	13	105,73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672	1	4,9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5,463	5	17,227	1
7050 財務成本		(606)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0,764	4	52,8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93	10	75,030	6
7900 稅前淨利		317,159	23	180,76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3,359)	(4)	(31,545)	(2)
8200 本期淨利		\$ 263,800	19	\$ 149,21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1,865	2	\$ 24,57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51)	-	2,4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09	-	4,03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301)	-	(9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5,422	2	\$ 30,17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9,222	21	\$ 179,393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2		\$ 2.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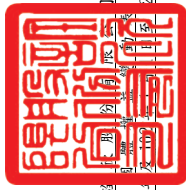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10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764	\$ -	\$ 178,586	\$ 46,076	\$ 126,808	(\$ 1,305)	\$ 37,539	\$ 1,222,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	(11,32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23	-	(11,3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0)	5,250	-	-	-	-
	現金股利	-	-	-	-	-	(86,207)	-	-	(86,207)
	102 年度淨利	-	-	-	-	-	149,218	-	-	149,21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8	3,752	24,355	30,17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622)	-	-	-	(749)	-	-	(1,37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84)	\$ 1,314,596
10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84)	\$ 1,314,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14,92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22	-	(14,9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089)	30,08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7,759)	-	-	(107,759)
	103 年度淨利	-	-	-	-	-	263,800	-	-	263,80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6,564	18,898	25,42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1,302	\$ 204,831	\$ 10,737	\$ 356,233	\$ 9,011	\$ 5,714	\$ 1,507,361

註 1：董監酬勞 \$2,045 及員工紅利 \$15,036 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501 及員工紅利 \$18,342 已於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建漢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 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159		\$ 180,7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十六)	(25,273)	(3,970)	
呆帳費用	六(五)	1,766	51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174)	3,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六(七)	(60,764)	(52,8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34,084)	(3,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15,701	14,036	
各項攤提	六(十八)	690	25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489)	(3,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0	(59,665)	
應收票據淨額		(2,108)	9,94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256	
應收帳款		(59,721)	92,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43	(5,044)	
其他應收款		(40,207)	2,680	
存貨		(8,560)	1,055	
預付款項		(8,391)	(1,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28	(1,086)	
應付帳款		75,649	(7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897)	6,551	
其他應付款		24,297	7,182	
負債準備-流動		438	638	
其他流動負債		4,162	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80	191,079	
收取之利息		2,489	3,011	
收取之股利		11,513	44,473	
當期支付所得稅		(26,684)	(33,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98	205,109	

(續次頁)

欣泰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34,091)	(\$ 15,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0)	(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14,97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786	10,7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0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4	-
無形資產增加		(2,4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865)	10,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7,759)	(86,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59)	(86,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026)	129,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703	419,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677	\$ 548,7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5年4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20日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97年1月2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以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本公司經評估對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 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

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8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

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

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進價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7,792 及\$2,23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為\$882,13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067。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7,642。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9,70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053 或增加\$4,6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0	\$ 9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5,817	197,540
定期存款	-	350,212
合計	<u>\$ 406,677</u>	<u>\$ 548,7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441	\$ 59,66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u>30,441</u>	<u>59,665</u>
評價調整	<u>1,367</u>	<u>3,970</u>
合計	<u>\$ 31,808</u>	<u>\$ 63,635</u>

1.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5,273 及\$3,97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無。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換匯交易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5,500	102.11.11~103.2.13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2.12.10~103.2.13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2.12.17~103.2.13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392	\$ 50,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442	24,577
合計	\$ 79,834	\$ 75,56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865 及\$24,57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出售持有正凌公司之股份 190 仟股參與過額配售，總價為\$3,325，處分投資收益為\$199，處分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滑為 15.07%，同時評估已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2 年 4 月將原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00	\$ 1,000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69	1,169
MSP ENGINEERING CO., LTD.	1,067	1,06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	(2,236)
合計	\$ 1,000	\$ 1,000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

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70,681	\$ 310,960
減：備抵呆帳	(2,280)	(514)
	<u>\$ 368,401</u>	<u>\$ 310,446</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6,836	\$ 4,812
31-90天	-	562
91-180天	280	1,407
181天以上	11	-
	<u>\$ 7,127</u>	<u>\$ 6,781</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80 及 \$5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514	\$ 51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66	1,766
12月31日	<u>\$ -</u>	<u>\$ 2,280</u>	<u>\$ 2,280</u>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4	\$ 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10	510
12月31日	<u>\$ -</u>	<u>\$ 514</u>	<u>\$ 514</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A級	\$ 250,105	\$ 169,589
B級	75,954	107,891
C級	25,287	14,929
D級	12,208	11,770
	<u>\$ 363,554</u>	<u>\$ 304,179</u>

註：

A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B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C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D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補充資訊：

(1)統計期間如發生逾期 2 次以上(跨越帳、折讓及客訴除外)則下降一級。

(2)交易條件為預先支付現金者一率列入 A 級。

(3)發生訴訟之客戶一率歸入 D 級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50	(\$ 85)	\$ 6,065
在製品	10,205	(700)	9,505
製成品	34,365	(2,293)	32,072
合計	<u>\$ 50,720</u>	<u>(\$ 3,078)</u>	<u>\$ 47,64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21	(\$ 1,327)	\$ 5,294
在製品	6,234	(692)	5,542
製成品	30,996	(2,924)	28,072
合計	<u>\$ 43,851</u>	<u>(\$ 4,943)</u>	<u>\$ 38,90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2,417	\$ 978,6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4)	3,655
其他	(5)	(24)
	<u>\$ 1,012,238</u>	<u>\$ 982,29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 298,551	\$ 307,433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33,327	16,663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502	161,238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56	85,594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01	158,513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140,097	92,525
	<u>\$ 882,134</u>	<u>\$ 821,966</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12月31日					
榮昌	\$ 536,120	\$ 172,653	\$ 512,750	\$ 67,338	28.32%
102年12月31日					
榮昌	\$ 373,430	\$ 114,959	\$ 406,251	\$ 43,779	32.76%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收益\$60,764 及\$52,853，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公司投資榮昌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310,259；榮昌公司於 103 年 3 月股票上櫃買賣，故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公開報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出售持有正凌公司之股份 190 仟股參與過額配售，總價為\$3,325，處分投資收益為\$199，處分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滑為 15.07%，同時評估已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2 年 4 月將原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761 及\$5,764，業已銷除。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0,859	\$ 40,489	\$ 10,481	\$ 23,308	\$ 4,656	\$ 3,053	\$ 4,574	\$ 137,4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05)	(5,004)	(10,164)	(3,106)	(1,678)	-	(29,957)
	<u>\$ 50,859</u>	<u>\$ 30,484</u>	<u>\$ 5,477</u>	<u>\$ 13,144</u>	<u>\$ 1,550</u>	<u>\$ 1,375</u>	<u>\$ 4,574</u>	<u>\$ 107,463</u>
103年								
1月1日	\$ 50,859	\$ 30,484	\$ 5,477	\$ 13,144	\$ 1,550	\$ 1,375	\$ 4,574	\$ 107,463
增添	128,422	-	-	-	2,620	789	4,883	136,714
處分	-	-	-	-	(684)	-	-	(684)
移轉	-	-	-	3,330	-	-	(3,330)	-
折舊費用	-	(913)	(2,038)	(10,952)	(1,020)	(778)	-	(15,701)
12月31日	<u>\$ 179,281</u>	<u>\$ 29,571</u>	<u>\$ 3,439</u>	<u>\$ 5,522</u>	<u>\$ 2,466</u>	<u>\$ 1,386</u>	<u>\$ 6,127</u>	<u>\$ 227,79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281	\$ 40,490	\$ 10,077	\$ 14,599	\$ 3,420	\$ 2,973	\$ 6,127	\$ 256,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19)	(6,638)	(9,077)	(954)	(1,587)	-	(29,175)
	<u>\$ 179,281</u>	<u>\$ 29,571</u>	<u>\$ 3,439</u>	<u>\$ 5,522</u>	<u>\$ 2,466</u>	<u>\$ 1,386</u>	<u>\$ 6,127</u>	<u>\$ 227,79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0,859	\$ 40,489	\$ 6,028	\$ 18,064	\$ 4,656	\$ 1,803	\$ 7,892	\$ 129,7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093)	(3,549)	(8,299)	(2,156)	(775)	-	(23,872)
	\$ 50,859	\$ 31,396	\$ 2,479	\$ 9,765	\$ 2,500	\$ 1,028	\$ 7,892	\$ 105,919
102年								
1月1日	\$ 50,859	\$ 31,396	\$ 2,479	\$ 9,765	\$ 2,500	\$ 1,028	\$ 7,892	\$ 105,919
增添	-	-	139	1,331	-	-	14,110	15,580
移轉	-	-	4,789	11,389	-	1,250	(17,428)	-
折舊費用	-	(912)	(1,930)	(9,341)	(950)	(903)	-	(14,036)
12月31日	\$ 50,859	\$ 30,484	\$ 5,477	\$ 13,144	\$ 1,550	\$ 1,375	\$ 4,574	\$ 107,463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0,859	\$ 40,489	\$ 10,481	\$ 23,308	\$ 4,656	\$ 3,053	\$ 4,574	\$ 137,4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05)	(5,004)	(10,164)	(3,106)	(1,678)	-	(29,957)
	\$ 50,859	\$ 30,484	\$ 5,477	\$ 13,144	\$ 1,550	\$ 1,375	\$ 4,574	\$ 107,463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 \$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908	\$ 24,361
應付加工費	4,670	3,86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529	20,843
其他應付費用	18,324	11,442
	<u>\$ 87,431</u>	<u>\$ 60,511</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957	\$ 44,3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53)	(15,4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9,704</u>	<u>\$ 28,93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340	\$ 47,432
當期服務成本	961	1,050
利息成本	887	712
精算損益	374 (2,532)
支付之福利	(2,220)	(2,322)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38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3,957</u>	<u>\$ 44,34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02	\$ 17,0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8	256
精算損益	122 ((40)
雇主之提撥金	641	467
支付之福利	(2,220)	(2,32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253</u>	<u>\$ 15,40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61	\$ 1,050
利息成本	887	7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8)	(25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40</u>	<u>\$ 1,50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216	\$ 201
推銷費用	246	270
管理費用	1,078	1,035
	<u>\$ 1,540</u>	<u>\$ 1,50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251	(\$ 2,492)
累積金額	<u>\$ 2,625</u>	<u>\$ 2,374</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957)	(44,340)	(47,4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53	15,402	17,041
計畫剩餘(短絀)	(29,704)	(28,938)	(30,39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74	(113)	(2,17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22	(40)	(160)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45。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58 及 \$3,662。

(十一)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為\$880,500 仟股(其中保留\$70,000 供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38,5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718,3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2%。剩餘之

盈餘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22		\$ 11,323	
現金股利	107,759	\$ 1.5	86,207	\$ 1.2
合計	<u>\$ 122,681</u>		<u>\$ 97,530</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0	
現金股利	158,046	\$ 2.2
合計	<u>\$ 184,426</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761 及 \$18,34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68 及 \$2,501，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皆 15% 及 2% 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3,184)	\$ 2,447	(\$ 10,7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8,979)	-	(8,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27,062	-	27,062
- 關聯企業	815	-	8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221	6,221
- 關聯企業	-	343	343
103年12月31日	<u>\$ 5,714</u>	<u>\$ 9,011</u>	<u>\$ 14,725</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37,539)	(\$ 1,305)	(\$ 38,8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561)	-	(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24,081	-	24,081
- 關聯企業	835	-	8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998	2,998
- 關聯企業	-	754	754
102年12月31日	<u>(\$ 13,184)</u>	<u>\$ 2,447</u>	<u>(\$ 10,737)</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利收入	\$ 4,423	\$ 1,943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489	3,011
其他收入	760	-
合計	<u>\$ 7,672</u>	<u>\$ 4,95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25,273	\$ 3,9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106	9,389
處分投資利益	34,084	3,825
其他利益	-	43
合計	<u>\$ 75,463</u>	<u>\$ 17,227</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340)	\$ 1,33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42,620	151,126
員工福利費用	158,285	130,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701	14,0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90	250
加工費	52,078	32,725
運輸費用	2,999	12,344
廣告費用	5,505	5,263
營業租賃租金	7,716	6,862
進銷成本	469,079	626,630
其他費用	288,857	183,59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36,190</u>	<u>\$ 1,164,510</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屬營業成 本者</u>	<u>屬營業費 用者</u>	<u>合計</u>	<u>屬營業成 本者</u>	<u>屬營業費 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7,313	\$122,411	\$139,724	\$ 13,274	\$100,385	\$113,659
勞健保費用	1,638	7,289	8,927	1,345	6,172	7,517
退休金費用	973	4,425	5,398	844	4,324	5,168
其他用人費	1,177	3,059	4,236	940	3,054	3,994
	<u>\$ 21,101</u>	<u>\$137,184</u>	<u>\$158,285</u>	<u>\$ 16,403</u>	<u>\$113,935</u>	<u>\$130,338</u>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7,489	\$ 25,5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5,869	2,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06	5,1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564</u>	<u>32,8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795	(1,304)
所得稅費用	<u>\$ 53,359</u>	<u>\$ 31,5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3	(\$ 42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344)	(501)
	<u>(\$ 1,301)</u>	<u>(\$ 9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917	\$ 30,73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633)	(6,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6	5,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869	2,095
所得稅費用	<u>\$ 53,359</u>	<u>\$ 31,54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840	(\$ 317)	\$ -	\$ -	\$ 523
精算損益	5,927	114	43	-	6,084
其他	2,440	(980)	-	-	1,460
小計	<u>9,207</u>	<u>(1,183)</u>	<u>43</u>	<u>-</u>	<u>8,0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51,831)	(8,392)	-	-	(60,223)
其他	(1,309)	(220)	(1,344)	-	(2,873)
小計	<u>(53,140)</u>	<u>(8,612)</u>	<u>(1,344)</u>	<u>-</u>	<u>(63,096)</u>
合計	<u>(\$43,933)</u>	<u>(\$ 9,795)</u>	<u>(\$ 1,301)</u>	<u>\$ -</u>	<u>(\$ 55,029)</u>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588	\$ 252	\$ -	\$ -	\$ 840
精算損益	5,255	1,096	(424)	-	5,927
其他	3,420	(980)	-	-	2,440
小計	<u>9,263</u>	<u>368</u>	<u>(424)</u>	<u>-</u>	<u>9,2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53,319)	1,488	-	-	(51,831)
其他	(256)	(552)	(501)	-	(1,309)
小計	<u>(53,575)</u>	<u>936</u>	<u>(501)</u>	<u>-</u>	<u>(53,140)</u>
合計	<u>(\$44,312)</u>	<u>\$ 1,304</u>	<u>(\$ 925)</u>	<u>\$ -</u>	<u>(\$ 43,93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356,233</u>	<u>\$ 185,065</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1,896 及 \$70,965，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4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5.3%。

(二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63,800</u>	71,839	<u>\$ 3.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95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3,800</u>	<u>72,791</u>	<u>\$ 3.62</u>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9,218	71,8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218	72,620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6,714	\$ 15,5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52	2,3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75)	(2,552)
本期支付現金	\$ 134,091	\$ 15,3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97	\$ 1,591
關聯企業	69	18
其他關係企業	6,881	7,899
總計	\$ 7,347	\$ 9,508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17,663	\$ 395,593
關聯企業	4,017	1,681
其他關係企業	1,779	2,622
總計	\$ 323,459	\$ 399,896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除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及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於當月結算與預付款項沖轉外，餘均為月結 60~90 天付款。

3. 加工費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	\$ 6,182

上開加工費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收款。

4. 營業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18
關聯企業	172	104
其他關聯企業	324	44
總計	<u>\$ 496</u>	<u>\$ 166</u>

5.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64	\$ 3,835
關聯企業	4	-
其他關係企業	2,448	2,924
總計	<u>\$ 2,616</u>	<u>\$ 6,759</u>

6.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37,466	\$ 345,436
關聯企業	1,366	532
其他關係企業	736	497
總計	<u>\$ 139,568</u>	<u>\$ 346,465</u>

7.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203</u>	<u>\$ 651</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0,422</u>	<u>\$ 22,57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4	\$ 2,6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620,530	\$ 685,672
資產總額	2,127,891	2,000,268
負債比率	29%	3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

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69	31.65	\$ 625,689
人民幣：新台幣	9,289	5.092	47,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67	31.65	\$ 236,331
人民幣：新台幣	9,289	5.092	47,30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40	29.81	\$ 376,798
人民幣：新台幣	8,324	4.92	40,9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59	29.81	\$ 210,429
人民幣：新台幣	8,885	4.92	43,714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8,771	-
人民幣：新台幣	3%	7,6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90	-
人民幣：新台幣	3%	1,419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304	-
人民幣：新台幣	3%	1,2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313	-
人民幣：新台幣	3%	1,31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

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4及\$597；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34及\$510。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103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另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且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405,817及\$547,752，預期可即時

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3,821	\$ 10,37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4,577	58,873	-	-
其他應付款	45,273	42,15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應付票據	\$ 3,573	\$ 2,222	\$ 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7,362	37,336	-
其他應付款	19,257	41,254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808	\$ -	\$ -	\$ 3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9,834	-	-	79,834
合計	<u>\$ 111,642</u>	<u>\$ -</u>	<u>\$ -</u>	<u>\$ 111,642</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1,831	\$ -	\$ -	\$ 61,83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 資產	1,804	-	-	1,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5,569	-	-	75,569
合計	<u>\$ 139,204</u>	<u>\$ -</u>	<u>\$ -</u>	<u>\$ 139,204</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金額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與資金貸與(註3)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限額	
0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168	\$ -	\$ -	-	2	不適用	挹注營運資金	\$ -	無	無	\$ 59,710	\$ 119,42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20% 計算，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40% 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目	股	數	帳	面	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39,391股	0.09%	\$ -	-	-	-	-	-	-	-	-	-	-	-	-	-
"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778,400股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MSP ENGINEERING CO., LTD.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79股	13.17%	-	-	-	-	-	-	-	-	-	-	-	-	-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103,668	9.87%	79,834	79,834	79,834	79,834	9.87%	9.87%	9.87%	9.87%	9.87%	9.87%	9.87%	9.87%	9.87%	9.87%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動態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單位	-	31,808	31,808	31,808	31,808	-	-	-	-	-	-	-	-	-	-
COXOC TLTCTRONICS CO., LTD.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628,879股	2.29%	34,438	34,438	34,438	34,438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STI動力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4,860單位	-	31,775	31,775	31,775	31,775	-	-	-	-	-	-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備註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例	價格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 316,170	31%	註1	不適用	註1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3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6,170)	(97%)	註1	不適用	註1	100%
DAVID ELECTRONICS CO.,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4,537)	(99%)	註2	不適用	註2	88%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492,115)	(100%)	註2	不適用	註2	79%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聯屬公司	(316,170)	(49%)	註1	不適用	註1	28%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8,360)	(50%)	註3	不適用	註3	61%

註1：COXOC ELECTRONICS CO., LTD.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2：係依成本加成作為連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帳況支付。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	後提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22,391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回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03,025	3.4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32,693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6,170	12.49%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4,537	19.93%
3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LTD.	3	銷貨收入	492,115	19.44%
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	銷貨收入	316,170	12.49%
5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8,360	12.97%
6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47	0.44%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391	4.84%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	應收帳款	46,623	1.84%
3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025	4.08%
4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502	3.14%
5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LTD.	3	應收帳款	67,174	2.66%
6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7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COXOC 及詮榮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沖轉。

註5：係依成本加成作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註6：於平均月結 90 天後收取。

註7：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8：民國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已揭露之對方交易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2,000 仟元以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	電源接線插頭電源座、線插轉換器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本期期末 \$ 85,876	267,547	100%	\$ 298,551	(\$ 8,882)	(\$ 8,882)	子公司
"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64	210,000	100%	33,327	15,261	15,261	子公司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0	20,000,000	100%	148,502	(9,073)	(9,073)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4,669	5,981,682	29.91%	86,756	2,939	878	子公司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料製造及銷售	119,396	5,756,201	28.32%	174,901	67,338	19,591	採權益法評價
"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1	50,500	100%	140,097	41,985	42,989	子公司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31,297	2,519,407	12.60%	36,058	2,939	不適用	子公司
"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屬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864	10,000	100%	1	-	不適用	孫公司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24,498	1,710,000	57%	5,958	(19,192)	不適用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10,404	1,050,000	42%	4,783	(637)	不適用	孫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0,285	1,800,000	100%	58,361	(2,316)	不適用	孫公司
"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767	150,000	100%	4,900	(827)	不適用	孫公司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5,400	270,000	9%	752	(19,192)	不適用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4,500	450,000	18%	2,761	(637)	不適用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2039335 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於大陸深圳寶安區松崗承租工廠，即詮欣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 \$640,000 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已將來料加工廠註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500325340 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受讓宇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於大陸深圳寶安區松崗承租之工廠，即詮聖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 \$415,467 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已將來料加工廠註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自本期初起至本期末止之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末起至本期末止之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損)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679 (USD 210仟元)	註2 CNANT SINCERE TECHNOLOGY	\$ 6,679 (USD 210仟元)	-	\$ 6,679 (USD 210仟元)	100%	\$ 16,465	\$ 35,412	-
-------------	---------	-------------------------	-----------------------------------	-------------------------	---	-------------------------	------	-----------	-----------	---

東詮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 28,179 (USD 900仟元)	註2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8,179 (USD 900仟元)	-	\$ 28,179 (USD 900仟元)	100%	\$ 48,418	\$ 129,877	-
------------	--------------	--------------------------	--------------------------------------	--------------------------	---	--------------------------	------	-----------	------------	---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4,767 (USD 150仟元)	註2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 4,767 (USD 150仟元)	-	\$ 4,767 (USD 150仟元)	100%	(\$ 827)	\$ 4,871	-
------------	---------	-------------------------	-------------------------------------	-------------------------	---	-------------------------	------	----------	----------	---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43,482 (USD 1,400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 6,271 (USD 210仟元)	\$ 18,245 (USD 590仟元)	\$ 24,516 (USD 800仟元)	100%	(\$ 2,316)	\$ 34,589	-
--------------	-----------	----------------------------	--	-------------------------	--------------------------	--------------------------	------	------------	-----------	---

3.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 101,114
\$ (US\$3,165仟元)	\$ 1,009,021
(註3)	(註4)

註 1：本公司之來料加工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 4：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摘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8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外幣	HK \$ 188,220.56 匯率 4.08		768
	US \$ 12,435.38 匯率 31.65		394
-新台幣			2,355
活期存款-外幣	US \$8,232,223.41 匯率 31.65		260,156
	其他		1,996
-新台幣			140,148
合計		\$	406,677

(以下空白)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翰隆實業有限公司	\$ 54,735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41,553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62	
SANDISK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28,972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20,843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9,587	
其他	<u>168,52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370,681	
減：備抵呆帳	(<u>2,280</u>)	
	<u>\$ 368,401</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摘	<u>金</u>		備
_____	_____	成	市	_____
原料		\$ 6,150	\$ 6,147	採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製品		10,205	15,524	"
製成品		<u>34,365</u>	<u>34,089</u>	"
		50,720	<u>\$ 55,76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078</u>)		
			<u>\$ 47,642</u>	

(以下空白)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種類	期初股數	期初餘額	本期增股本股數	本期增加金額	本期減少股本股數	本期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持股比例	餘額	市價或股權總價	淨值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普通股	267,547	\$ 307,433	-	\$ -	- (\$ 8,882)	8,882	267,547	100%	\$ 298,551	\$ 298,551	\$ 1,116	無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210,000	16,663	-	16,664	-	-	210,000	100%	33,327	33,327	159	無
鼎佳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20,000,000	161,238	-	119	- (12,855)	12,855	20,000,000	100%	148,502	148,502	7	無
大衛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5,981,682	85,594	-	1,162	-	-	5,981,682	29.91%	86,756	86,756	15	無
榮昌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5,906,201	158,513	-	30,180	(150,000)	(13,792)	5,756,201	28.32%	174,901	310,259	54	無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50,500	92,525	-	47,572	-	-	50,500	100%	140,097	140,097	2,774	無
			\$ 821,966		\$ 95,697		(\$ 35,529)			\$ 882,134	\$ 1,017,492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u>	<u>摘</u>	<u>金</u>	<u>備</u>
玖木通實業有限公司		\$ 69,990	
鼎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125	
台善利五金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16,297	
德通事業有限公司		15,496	
其他		<u>99,974</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43,882</u>	

(以下空白)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數	金	備
電子接頭	136,291(單位：仟個)	\$ 888,900	
線材	18,354(單位：仟條)	524,426	
其他		<u>13,495</u>	
		1,426,821	
減：銷貨退回		(8,206)	
銷貨折讓		<u>(8,559)</u>	
營業收入淨額		<u>\$ 1,410,056</u>	

(以下空白)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6,621
加：本期進料	79,626
製成品轉入	172,097
減：原料報廢	(185)
銷售原料	(9,389)
期末原料	(6,150)
本期耗用原料	242,620
直接人工	4,504
製造費用	82,553
製造成本	329,677
期初在製品	6,234
加：購入在製品	16,337
製成品轉入	214,000
減：在製品報廢	(461)
轉列費用	(191)
銷售半成品	(12,052)
期末在製品	(10,205)
製成品成本	543,339
期初製成品	30,996
加：購入製成品	838,671
減：轉列費用	(523)
製成品報廢	(1,045)
轉入原料	(172,097)
轉入在製品	(214,000)
期末製成品	(34,365)
產銷成本	990,976
出售原料成本	9,389
出售半成品成本	12,052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下腳料收入	(5)
存貨回升利益	(174)
營業成本	\$ 1,012,238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35,345	
運費		24,007	
交際費		5,728	
勞務費		280	
雜項支出		3,999	
其他費用		13,203	
小計		<u>82,562</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73,536	
勞務費		3,815	
雜項支出		5,225	
其他費用		25,142	
小計		<u>107,718</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17,955	
保險費		1,252	
折舊		551	
勞務費		3,160	
其他費用		10,754	
小計		<u>33,672</u>	
營業費用合計		<u>\$ 223,952</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17,313	122,411	139,724	13,274	100,385	113,659
薪資費用		1,638	7,289	8,927	1,345	6,172	7,517
勞健保費用		973	4,425	5,398	844	4,324	5,168
退休金費用		1,177	3,059	4,236	940	3,054	3,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14	3,187	15,701	11,027	3,009	14,036
折舊費用		-	690	690	-	250	250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員工人數分別為141人及131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82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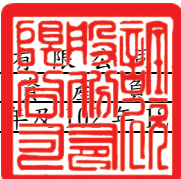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6,751	31	\$ 718,51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3,583	2	63,63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438	1	51,54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968	-	8,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20,940	28	604,10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777	1	11,0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43	2	12,903	1
130X	存貨	六(六)		172,057	7	180,876	8
1410	預付款項			70,280	3	23,6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04,337</u>	<u>75</u>	<u>1,674,76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9,834	3	75,56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4,901	7	158,51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85,760	11	187,28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2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067	-	13,5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727	1	15,1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13	1	15,6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3,769</u>	<u>25</u>	<u>514,801</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2,528,106</u>	<u>100</u>	\$ <u>2,189,563</u>	<u>100</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50	應付票據		\$	18,564	1	\$	30,142	1	
2170	應付帳款			502,182	20		401,070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2	-		1,0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9,946	7		140,75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3,526	1		17,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90	-		4,9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086	-		12,6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5,996	29		608,38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4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6,799	3		55,57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3,609	1		33,2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408	4		94,218	4	
2XXX	負債總計			846,404	33		702,60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18,391	29		718,391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02,444	9		191,14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04,831	8		189,90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7	-		40,8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233	14		185,06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725	-	(10,73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07,361	60		1,314,596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174,341	7		172,363	8	
3XXX	權益總計			1,681,702	67		1,486,959	6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8,106	100	\$	2,189,5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31,570	100	\$ 2,329,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914,874)	(76)	(1,846,550)	(79)
5900 營業毛利		616,696	24	482,54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430)	(7)	(168,159)	(7)
6200 管理費用		(188,350)	(7)	(161,2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26)	(2)	(30,5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606)	(16)	(359,895)	(16)
6900 營業利益		209,090	8	122,6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722	-	6,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1,170	4	32,627	2
7050 財務成本		(676)	-	(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591	1	16,5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07	5	55,823	3
7900 稅前淨利		328,897	13	178,4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9,858)	(3)	(38,093)	(2)
8200 本期淨利		\$ 259,039	10	\$ 140,38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12	-	\$ 4,51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083	1	23,52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25	-	2,49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8	-	8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82)	-	(9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5,966	1	\$ 30,3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5,005	11	\$ 170,76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800	10	\$ 149,2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761)	-	(8,838)	-
		\$ 259,039	10	\$ 140,3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222	11	\$ 179,39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17)	-	(8,624)	-
		\$ 285,005	11	\$ 170,76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2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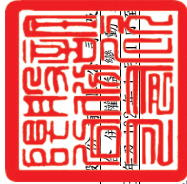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保		留		司盈		業餘		主其		之權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02	\$ 718,391	\$ 191,142	\$ 622	\$ 178,586	\$ 46,076	\$ 126,808	(\$ 1,305)	(\$ 37,539)	\$ 1,222,781	\$ 205,703	\$ 1,428,4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323	-	(11,323)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50)	5,250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207)	-	-	(86,207)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9,218	-	-	149,218	-	-	-	-	-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2,068	-	-	3,752	-	-	-	-	-	-	-	-	-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之調整數	-	-	622	-	-	749	-	-	(1,371)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84)	\$ 1,314,596	\$ 172,363	\$ 1,486,959										
103	\$ 718,391	\$ 191,142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84)	\$ 1,314,596	\$ 172,363	\$ 1,486,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922	-	(14,922)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89)	30,089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7,759)	-	-	(107,759)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3,800	-	-	263,800	-	-	-	-	-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40)	-	-	6,564	-	-	-	-	-	-	-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之調整數	-	-	11,302	-	-	-	-	-	11,302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1,302	\$ 204,831	\$ 10,737	\$ 356,233	\$ 9,011	\$ 1,507,361	\$ 174,341	\$ 1,681,7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建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28,897	\$		178,4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6,173)	(3,970)
呆帳費用			2,025			452
存貨跌價損失			6,115			10,4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91)	(16,548)
處分投資利益	(37,504)	(9,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			3,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389			49,62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8,0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17			-
各項攤提			3,405			2,834
利息費用			676			-
利息收入	(5,299)	(3,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225			59,665)
應收票據淨額	(524)	(8,92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430
應收帳款	(118,865)	(67,9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21)	(7,629)
其他應收款	(30,092)	(19,750
存貨			2,567			11,850)
預付款項	(46,590)	(12,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578)	(43,707)
應付帳款			101,112			17,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2	(6,194)
其他應付款			26,571	(6,190)
負債準備－流動			1,594			497
其他流動負債			3,778	(5,6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	(2,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446	207,507
收取之利息	4,751	3,742
支付之利息	(676)	-
收取之股利	11,513	12,564
當期支付所得稅	(42,484)	(41,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550</u>	<u>182,535</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320)	(\$ 55,4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109	29,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12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786	3,3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51)	(32,38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7,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8	-
無形資產增加	(3,045)	(2,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4	(5,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49)	(85,1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新增	-	10,000
長期借款償還	(8,750)	(1,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294)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739	(24,502)
現金股利	(107,759)	(86,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53)	(102,253)
匯率調整數	5,786	1,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234	(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517	721,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751	\$ 718,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5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預估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以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本集團經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COXOC)	電子零件 銷售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A&H)	電子零件 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佳)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鼎佳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衛)	電子零件製 造加工及 買賣	42.51%	42.51%	
本公司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CHANT SINCER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ANT SINCERE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詮訊連)	電子零件 銷售	100%	100%	
鼎佳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 LTD. (DINGJI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DINGJIA	深圳詮鼎欣科技有限公司 (詮鼎欣)	電子零件 銷售	-	-	註5
鼎佳/ 大衛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樂雅)	餐飲零售	66%	75%	註4
鼎佳/ 大衛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鼎極)	餐飲零售	60%	60%	
鼎佳/ 大衛	歐鮮市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	-	-	註3
大衛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DAVID)	電子零件製 造加工及 買賣	100%	100%	註2
大衛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DAVID TECHNOLOGY)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DAVID TECHNOLOGY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泰榮)	電子零件 銷售	100%	100%	
DAVID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宏欣)	電子零件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6
A&H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詮榮)	電子零件製 造加工及 買賣	100%	100%	

註 1：另投資設備於中國大陸深圳市寶安區之松崗詮欣電子五金廠及詮聖電子五金廠從事電子零件之來料加工，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將來料加工廠註銷。

註 2：另投資設備於中國大陸深圳市寶安區之松崗大欣電子五金廠從事電子零件之來料加工，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辦理註銷完畢。

註 3：大衛及鼎佳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歐鮮市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款計\$21,000，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達 65.80%，並取得其控制能力，故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歐鮮市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 4：本公司之孫公司欣躍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更名為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註 5：該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程序退回投資價款 \$11,813，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 6：係於民國 102 年 1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

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

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款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

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另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

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85,760、\$5,067及\$47,967。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投資為\$174,90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4,727。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2,057。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2,649，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5,041或增加\$5,7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68	\$ 16,7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7,398	351,518
定期存款	87,385	350,212
合計	<u>\$ 776,751</u>	<u>\$ 718,5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

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317	\$ 59,665
評價調整	<u>2,266</u>	<u>3,970</u>
合計	<u>\$ 63,583</u>	<u>\$ 63,635</u>

1.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6,173 及\$3,97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u>金融商品</u>	<u>102年12月31日</u>		<u>契約期間</u>
	<u>合 約 金 額</u> (名日本金)	<u>(仟元)</u>	
換匯交易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5,500	102.11.11~103.2.13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2.12.10~103.2.13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2.12.17~103.2.13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
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347	\$ 88,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909)	(37,127)
合計	<u>\$ 34,438</u>	<u>\$ 51,541</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392	\$ 50,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6,442</u>	<u>24,577</u>
合計	<u>\$ 79,834</u>	<u>\$ 75,56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金額分別為\$18,083 及\$23,52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00	\$ 1,000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69	1,169
MSP ENGINEERING CO., LTD.	1,067	1,06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	(2,236)
合計	<u>\$ 1,000</u>	<u>\$ 1,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23,519	\$ 604,654
減：備抵呆帳	(2,579)	(554)
	<u>\$ 720,940</u>	<u>\$ 604,10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034	\$ 4,922
31-90天	1	729
91-180天	770	1,407
181天以上	<u>301</u>	<u>1</u>
	<u>\$ 8,106</u>	<u>\$ 7,0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79 及 \$55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54	\$ 554
提列減損損失	-	2,025	2,025
12月31日	\$ -	\$ 2,579	\$ 2,579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2	\$ 102
減損損失迴轉	-	452	452
12月31日	\$ -	\$ 554	\$ 554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級	\$ 327,621	\$ 202,705
B級	289,174	318,598
C級	78,530	57,175
D級	20,088	19,117
	\$ 715,413	\$ 597,595

註：

A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B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C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D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補充資訊：

(1)統計期間如發生逾期 2 次以上(跨越帳、折讓及客訴除外)則下降一級。

(2)交易條件為預先支付現金者一率列入 A 級。

(3)發生訴訟之客戶一率歸入 D 級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11	(\$ 6,417)	\$ 31,494
在製品	46,404	(947)	45,457
製成品	105,171	(10,065)	95,106
合計	<u>\$ 189,486</u>	<u>(\$ 17,429)</u>	<u>\$ 172,05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465	(\$ 10,670)	\$ 35,795
在製品	50,247	(1,006)	49,241
製成品	105,042	(9,202)	95,840
合計	<u>\$ 201,754</u>	<u>(\$ 20,878)</u>	<u>\$ 180,87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8,679	\$ 1,836,491
跌價損失	6,115	10,414
其他	80	(355)
	<u>\$ 1,914,874</u>	<u>\$ 1,846,55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74,901</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榮昌	\$ 536,120	\$ 172,653	\$ 512,750	\$ 67,338	28.32%
102年12月31日					
榮昌	\$ 373,430	\$ 114,959	\$ 406,251	\$ 43,779	32.76%

2. 本集團投資榮昌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310,259；榮昌公司於 103 年 3 月股票上櫃買賣，故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公開報價。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收益\$19,591 及\$16,548，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3,960	\$ 59,605	\$ 44,016	\$ 44,432	\$ 5,311	\$ 47,836	\$ 4,840	\$ 270,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35)	(23,393)	(21,472)	(3,312)	(22,102)	-	(82,714)
	<u>\$ 63,960</u>	<u>\$ 47,170</u>	<u>\$ 20,623</u>	<u>\$ 22,960</u>	<u>\$ 1,999</u>	<u>\$ 25,734</u>	<u>\$ 4,840</u>	<u>\$ 187,286</u>
103年								
1月1日	\$ 63,960	\$ 47,170	\$ 20,623	\$ 22,960	\$ 1,999	\$ 25,734	\$ 4,840	\$ 187,286
增添	128,421	-	3,337	2,427	2,620	2,266	5,303	144,374
處分	-	-	(171)	(33)	(684)	(36)	-	(924)
移轉	-	-	-	3,330	-	-	(3,330)	-
折舊費用	-	(1,288)	(7,628)	(18,515)	(1,093)	(9,865)	-	(38,389)
減損損失	-	-	-	-	-	(7,317)	-	(7,317)
淨兌換差額	-	-	470	76	-	175	9	730
12月31日	<u>\$ 192,381</u>	<u>\$ 45,882</u>	<u>\$ 16,631</u>	<u>\$ 10,245</u>	<u>\$ 2,842</u>	<u>\$ 10,957</u>	<u>\$ 6,822</u>	<u>\$ 285,76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381	\$ 59,605	\$ 37,061	\$ 28,682	\$ 4,075	\$ 46,219	\$ 6,822	\$ 374,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23)	(20,430)	(18,437)	(1,233)	(35,262)	-	(89,085)
	<u>\$ 192,381</u>	<u>\$ 45,882</u>	<u>\$ 16,631</u>	<u>\$ 10,245</u>	<u>\$ 2,842</u>	<u>\$ 10,957</u>	<u>\$ 6,822</u>	<u>\$ 285,7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3,960	\$ 59,605	\$ 44,212	\$ 91,233	\$ 5,311	\$ 46,535	\$ 10,024	\$ 320,8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48)	(23,761)	(64,736)	(2,289)	(13,823)	-	(115,757)
	<u>\$ 63,960</u>	<u>\$ 48,457</u>	<u>\$ 20,451</u>	<u>\$ 26,497</u>	<u>\$ 3,022</u>	<u>\$ 32,712</u>	<u>\$ 10,024</u>	<u>\$ 205,123</u>
102年								
1月1日	\$ 63,960	\$ 48,457	\$ 20,451	\$ 26,497	\$ 3,022	\$ 32,712	\$ 10,024	\$ 205,123
增添	-	-	2,714	9,772	-	5,848	14,306	32,640
處分	-	-	(137)	(41)	-	(2,035)	-	(2,213)
移轉	-	-	6,003	12,249	-	1,284	(19,536)	-
折舊費用	-	(1,287)	(9,028)	(25,738)	(1,023)	(12,548)	-	(49,624)
淨兌換差額	-	-	620	221	-	473	46	1,360
12月31日	<u>\$ 63,960</u>	<u>\$ 47,170</u>	<u>\$ 20,623</u>	<u>\$ 22,960</u>	<u>\$ 1,999</u>	<u>\$ 25,734</u>	<u>\$ 4,840</u>	<u>\$ 187,28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60	\$ 59,605	\$ 44,016	\$ 44,432	\$ 5,311	\$ 47,836	\$ 4,840	\$ 270,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35)	(23,393)	(21,472)	(3,312)	(22,102)	-	(82,714)
	<u>\$ 63,960</u>	<u>\$ 47,170</u>	<u>\$ 20,623</u>	<u>\$ 22,960</u>	<u>\$ 1,999</u>	<u>\$ 25,734</u>	<u>\$ 4,840</u>	<u>\$ 187,286</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 \$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7,967	\$ -	\$ 47,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7,967</u>	<u>\$ -</u>	<u>\$ 47,967</u>
<u>103年</u>			
1月1日			
增添	-	-	-
12月31日	<u>\$ 47,967</u>	<u>\$ -</u>	<u>\$ 47,96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7,967	\$ -	\$ 47,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7,967</u>	<u>\$ -</u>	<u>\$ 47,96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u>102年</u>			
1月1日			
增添	47,967	-	47,967
12月31日	<u>\$ 47,967</u>	<u>\$ -</u>	<u>\$ 47,96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7,967	\$ -	\$ 47,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7,967</u>	<u>\$ -</u>	<u>\$ 47,967</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5,002 及 \$48,776 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加權平均求得，並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下類似投資性不動產之最近市價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十)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5,399	\$ 3,327	\$ 18,7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21)	(1,112)	(5,133)
	<u>\$ 11,378</u>	<u>\$ 2,215</u>	<u>\$ 13,593</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1,378	\$ 2,215	\$ 13,593
增添	-	3,046	3,046
重分類	-	(147)	(147)
攤銷費用	(2,186)	(1,219)	(3,405)
淨兌換差額	-	30	30
減損損失	(8,050)	-	(8,050)
12月31日	<u>\$ 1,142</u>	<u>\$ 3,925</u>	<u>\$ 5,06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99	\$ 6,008	\$ 21,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257)	(2,083)	(16,340)
	<u>\$ 1,142</u>	<u>\$ 3,925</u>	<u>\$ 5,067</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5,440	\$ 1,771	\$ 17,2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89)	(489)	(2,278)
	<u>\$ 13,651</u>	<u>\$ 1,282</u>	<u>\$ 14,933</u>
102年度			
1月1日	\$ 13,651	\$ 1,282	14,933
增添	788	1,523	2,311
處分	(829)	-	(829)
攤銷費用	(2,232)	(602)	(2,834)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2月31日	<u>\$ 11,378</u>	<u>\$ 2,215</u>	<u>\$ 13,59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99	\$ 3,327	\$ 18,7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21)	(1,112)	(5,133)
	<u>\$ 11,378</u>	<u>\$ 2,215</u>	<u>\$ 13,593</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689	\$ 44,119
應付加工費	34,056	24,0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862	20,898
其他應付費用	48,339	51,654
	<u>\$ 169,946</u>	<u>\$ 140,752</u>

(十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無。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2年4月18日至105年10月29日，並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98%	無	\$ 8,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333)
				<u>\$ 5,417</u>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

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055	\$ 58,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06)	(26,4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2,649</u>	<u>\$ 32,28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784	\$ 64,727
當期服務成本	1,164	1,337
利息成本	1,137	969
精算損益	(39)	(2,594)
支付之福利	(6,606)	(5,655)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38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4,055</u>	<u>\$ 58,78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498	\$ 27,8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1	445
精算損益	186	(90)
雇主之提撥金	827	657
支付之福利	(6,606)	(2,32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406</u>	<u>\$ 26,49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4	\$ 1,337
利息成本	1,137	9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1)	(4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00</u>	<u>\$ 1,86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216	\$ 201
推銷費用	441	481
管理費用	1,131	1,173
研發費用	12	6
	<u>\$ 1,800</u>	<u>\$ 1,86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225)	(\$ 2,492)
累積金額	\$ 2,729	\$ 2,954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本公司	<u>2.00%</u>	<u>2.00%</u>
子公司-大衛	<u>1.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u>3.00%</u>	<u>3.00%</u>
子公司-大衛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本公司	<u>2.00%</u>	<u>2.00%</u>
子公司-大衛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055)	(58,784)	(64,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406</u>	<u>26,498</u>	<u>27,808</u>
計畫剩餘(短絀)	(<u>32,649</u>)	(<u>32,286</u>)	(<u>36,91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817</u>	(<u>262</u>)	(<u>2,15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186</u>	(<u>90</u>)	(<u>269</u>)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1。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

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20 及\$6,397。

- (2)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COXOC、DAVID、詮訊連、詮榮、泰榮、宏欣及詮鼎欣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26 及\$8,070。

(十四)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為\$880,500 仟股(其中保留\$70,000 供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38,5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718,3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2%。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22		\$ 11,323	
現金股利	107,759	\$ 1.5	86,207	\$ 1.2
合計	<u>\$ 122,681</u>		<u>\$ 97,530</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0	
現金股利	158,046	\$ 2.2
合計	<u>\$ 184,426</u>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761 及 \$18,34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68 及 \$2,501，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皆 15% 及 2% 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3,184)	\$ 2,447	(\$ 10,7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8,979)	-	(8,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27,062	-	27,062
- 關聯企業	815	-	8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221	6,221
- 關聯企業	-	343	343
103年12月31日	<u>\$ 5,714</u>	<u>\$ 9,011</u>	<u>\$ 14,725</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37,539)	(\$ 1,305)	(\$ 38,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561)	–	(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24,081	–	24,081
– 關聯企業	835	–	8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998	2,998
– 關聯企業	–	754	754
102年12月31日	<u>(\$ 13,184)</u>	<u>\$ 2,447</u>	<u>(\$ 10,737)</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收入	\$ 2,477,761	\$ 2,269,056
餐飲收入	53,809	60,039
	<u>\$ 2,531,570</u>	<u>\$ 2,329,09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利收入	\$ 4,423	\$ 2,98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5,299	3,742
	<u>\$ 9,722</u>	<u>\$ 6,72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26,173	\$ 3,9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9,899	14,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	(3,042)
處分投資利益	37,504	9,892
減損損失	(15,367)	–
其他利益	3,187	6,978
合計	<u>\$ 91,170</u>	<u>\$ 32,627</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17)	\$ 4,03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24,318	642,175
進銷成本	619,580	567,531
員工福利費用	349,820	330,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38,389	49,6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05	2,834
加工費	257,659	212,016
運輸費用	28,673	25,202
廣告費用	6,901	6,130
營業租賃租金	31,761	30,711
其他費用	462,491	335,66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22,480</u>	<u>\$ 2,206,445</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營業成 本者	屬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 本者	屬營業費 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13,031	\$195,546	\$308,577	\$122,405	\$165,683	\$288,088
勞健保費用	3,084	12,507	15,591	6,406	11,709	18,115
退休金費用	6,961	8,285	15,246	8,152	8,176	16,328
其他用人費	3,230	7,176	10,406	1,848	6,145	7,993
	<u>\$126,306</u>	<u>\$223,514</u>	<u>\$349,820</u>	<u>\$138,811</u>	<u>\$191,713</u>	<u>\$330,524</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416	\$ 33,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5,869	2,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70	4,8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555</u>	<u>40,6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303	(2,5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303</u>	<u>(2,510)</u>
所得稅費用	<u>\$ 69,858</u>	<u>\$ 38,0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8)	(\$ 551)
退休金精算損益	(1,344)	(424)
	<u>(\$ 1,382)</u>	<u>(\$ 9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682	\$ 36,53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0	(7,3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70	4,88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	717	1,8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869	2,095
所得稅費用	<u>\$ 69,858</u>	<u>\$ 38,0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961	\$ -	\$ -	\$ -	\$ 1,961
存貨跌價	840	(317)	-	-	523
精算損益	6,747	114	43	-	6,904
虧損扣抵	1,938	(185)	-	-	1,753
其他	3,700	(114)	-	-	3,586
小計	<u>\$ 15,186</u>	<u>(\$ 502)</u>	<u>\$ 43</u>	<u>\$ -</u>	<u>\$ 14,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52,432)	(\$ 7,859)	\$ -	\$ -	(\$ 60,291)
其他	(3,141)	(1,942)	(1,425)	-	(6,508)
小計	<u>(\$ 55,573)</u>	<u>(\$ 9,801)</u>	<u>(\$ 1,425)</u>	<u>\$ -</u>	<u>(\$ 66,799)</u>
合計	<u>(\$ 40,387)</u>	<u>(\$ 10,303)</u>	<u>(\$ 1,382)</u>	<u>\$ -</u>	<u>(\$ 52,072)</u>

	102年度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認列於權
	1月1日	益	他綜合淨利	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753	\$ 208	\$ -	\$ -
存貨跌價	588	252	-	-
精算損益	6,074	1,097	(424)	-
虧損扣抵	-	1,938	-	-
其他	681	3,019	-	-
小計	<u>\$ 9,096</u>	<u>\$ 6,514</u>	<u>(\$ 424)</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53,593)	\$ 1,161	\$ -	\$ -
其他	2,575	(5,165)	(551)	-
小計	<u>(\$ 51,018)</u>	<u>(\$ 4,004)</u>	<u>(\$ 551)</u>	<u>\$ -</u>
合計	<u>(\$ 41,922)</u>	<u>\$ 2,510</u>	<u>(\$ 975)</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356,233</u>	<u>\$ 185,065</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1,896 及 \$70,965，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4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5.3%。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3,800	\$ 71,839	\$ 3.6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3,800	72,791	\$ 3.62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9,218	\$ 71,839	\$ 2.08
<u>稀釋每股盈餘</u>			
少數股權損益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218	72,620	\$ 2.05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門市，租賃期間於 2011 至 2016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31,761 及 \$30,71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516	\$ 23,6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004	52,730
	\$ 59,520	\$ 76,406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44,374	\$ 32,6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52	2,3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75)	(2,552)
本期支付現金	<u>\$ 141,751</u>	<u>\$ 32,3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1,481	\$ 1,428
其他關係企業	32,848	23,425
總計	<u>\$ 34,329</u>	<u>\$ 24,85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90 天收款。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4,017	\$ 1,681
其他關係企業	1,778	2,622
總計	<u>\$ 5,795</u>	<u>\$ 4,30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月結 60 天付款。

3. 加工費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	\$ 6,18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39	\$ 412
其他關係企業	13,638	10,644
總計	<u>\$ 13,777</u>	<u>\$ 11,056</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366	\$ 532
其他關係企業	736	498
總計	<u>\$ 2,102</u>	<u>\$ 1,030</u>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之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478	\$ 40,961
退職後福利	106	180
總計	<u>\$ 46,584</u>	<u>\$ 41,1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3,100	\$ -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6,311	-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44</u>	<u>\$ 2,666</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846,404	\$ 702,604
資產總額	2,528,106	2,189,563
負債比率	33%	3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B.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C.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64	31.65	\$ 1,182,571
人民幣：新台幣	24,442	5.09	124,410
港幣：新台幣	1,230	4.08	5,0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0,226	5.09	\$ 204,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35	31.65	\$ 396,733
人民幣：新台幣	41,408	5.09	210,767
港幣：新台幣	917	4.08	3,74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65	29.81	\$ 738,245
人民幣：新台幣	33,685	4.92	165,730
港幣：新台幣	734	3.84	2,81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0,905	4.92	\$ 102,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88	29.81	\$ 273,894
人民幣：新台幣	39,816	4.92	195,895
港幣：新台幣	5,598	3.84	21,496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5,477	-
人民幣：新台幣	3%	3,732	-
港幣：新台幣	3%	1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902	-
人民幣：新台幣	3%	6,323	-
港幣：新台幣	3%	112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22,147	-
人民幣：新台幣	3%	4,972	-
港幣：新台幣	3%	8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8,217	-
人民幣：新台幣	3%	5,877	-
港幣：新台幣	3%	645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6及\$636；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43及\$1,397。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另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且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64,783 及 \$701,7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7,635	\$ 10,9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9,145	65,139	-	-
其他應付款	127,333	42,61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27,362	2,78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9,481	82,619	-	-
其他應付款	98,946	41,71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333	5,417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3,583	\$ -	\$ -	\$ 63,583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	-	-	-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4,272	-	-	114,272
合計	<u>\$ 177,855</u>	<u>\$ -</u>	<u>\$ -</u>	<u>\$ 177,855</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831	\$ -	\$ -	\$ 61,83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	1,804	-	-	1,804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7,110	-	-	127,110
合計	<u>\$ 190,745</u>	<u>\$ -</u>	<u>\$ -</u>	<u>\$ 190,745</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之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東宏證券 電子有限 公司	是	\$11,168	\$ -	\$ -	-	2	不適用	挹注營運資金	\$ -	無	無	\$ 59,710	\$ 119,42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20% 計算，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40% 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目	股	數	帳	面	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39,391	股	\$	-	-	-	-	0.09%	-	\$	-	-	-	-	-
"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778,400	股	-	1,000	1,000	-	-	10%	-	-	-	-	-	-	-
"	MSP ENGINEERING CO., LTD.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79	股	-	-	-	-	-	13.17%	-	-	-	-	-	-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103,668	股	-	79,834	79,834	-	-	9.87%	-	-	-	-	-	-	-
"	瑞士信貸動態基金	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0	單位	-	31,808	31,808	-	-	-	-	-	-	-	-	-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628,879	股	-	34,438	34,438	-	-	2.29%	-	-	-	-	-	-	-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STI 動力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94,860	單位	-	31,775	31,775	-	-	-	-	-	-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 316,170	31%	進貨	註1	不適用	註1	(\$ 122,391)	(3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6,170)	(97%)	(銷貨)	註1	不適用	註1	122,391	100%
DAVID ELECTRONICS (BVI)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4,537)	(99%)	(銷貨)	註2	不適用	註2	79,502	88%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LTD.	子公司	(492,115)	(100%)	(銷貨)	註2	不適用	註2	67,174	79%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聯屬公司	(316,170)	(49%)	(銷貨)	註1	不適用	註1	46,623	28%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8,360)	(50%)	(銷貨)	註3	不適用	註3	103,025	61%

註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 2: 係依成本加成作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帳況支付。

註 3: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收回金額	後提備抵呆帳金額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22,391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3,025	3.45	不適用	不適用	32,69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6,170	12.49%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4,537	19.93%
3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BVI)LTD.	3	銷貨收入	492,115	19.44%
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	銷貨收入	316,170	12.49%
5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8,360	12.97%
6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47	0.44%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391	4.84%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	應收帳款	46,623	1.84%
3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025	4.08%
4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502	3.14%
5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BVI)LTD.	3	應收帳款	67,174	2.66%
6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7	0.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COXOC 及詮榮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沖轉。

註 5：係依成本加成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註 6：於平均月結 90 天後收取。

註 7：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 8：民國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已揭露之對方交易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2,000 仟元以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之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比率	持有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源接線插頭、線插轉換器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 85,876	\$ 85,876	267,547	100%	\$ 298,551	(\$ 8,882)	(\$ 8,882)	子公司	
"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764	6,764	210,000	100%	33,327	15,261	15,261	子公司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48,502	(9,073)	(9,073)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4,669	4,669	5,981,682	29.91%	86,756	2,939	878	子公司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119,396	122,500	5,756,201	28.32%	174,901	67,338	19,591	採權益法評價	
"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1	15,381	50,500	100%	140,097	41,985	42,989	子公司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31,297	31,297	2,519,407	12.60%	36,547	2,939	不適用	子公司	
"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10,864	10,864	10,000	100%	1	-	不適用	孫公司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24,498	15,948	1,710,000	57%	5,958	(19,192)	不適用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10,404	10,404	1,050,000	42%	4,783	(637)	不適用	孫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0,285	40,202	1,800,000	100%	58,361	(2,316)	不適用	孫公司	
"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4,767	4,767	150,000	100%	4,900	(827)	不適用	孫公司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5,400	5,400	270,000	9%	752	(19,192)	不適用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4,500	4,500	450,000	18%	2,761	(637)	不適用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2039335 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於大陸深圳寶安區松崗承租工廠，即詮欣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 \$640,000 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已將來料加工廠註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500325340 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受讓宇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於大陸深圳寶安區松崗承租之工廠，即詮聖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 \$415,467 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已將來料加工廠註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本國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本國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679 (USD 210仟元)	CM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 6,679 (USD 210仟元)	\$ 6,679 (USD 210仟元)	\$ 16,465	100%	\$ 16,465	\$ 35,412	-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 28,179 (USD 900仟元)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8,179 (USD 900仟元)	\$ 28,179 (USD 900仟元)	\$ 48,418	100%	\$ 48,418	\$ 129,877	-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4,767 (USD 150仟元)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 4,767 (USD 150仟元)	\$ 4,767 (USD 150仟元)	(\$ 827)	100%	(\$ 827)	\$ 4,871	-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43,482 (USD 1,400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 6,271 (USD 210仟元)	\$ 18,245 (USD 590仟元)	(\$ 2,316)	100%	(\$ 2,316)	\$ 34,589	-

3.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議會審定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議會審定金額	規定投資限額
\$ 101,114 (US\$3,165仟元)	\$ 100,172 (US\$3,165仟元)	\$ 100,172 (US\$3,165仟元)	\$ 100,172 (US\$3,165仟元)	\$ 100,172 (US\$3,165仟元)	\$ 1,009,021
(註3)	(註4)	(註4)	(註4)	(註4)	

註 1：本公司之來料加工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 4：台幣數依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填寫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營運個體收入、營運個體毛利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u> <u>12月31日</u>	<u>詮欣</u>	<u>鼎佳</u>	<u>大衛</u>	<u>其他</u>	<u>調整</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801,334	\$ -	\$ 676,427	\$ 53,809	\$ -	\$ 2,531,570
內部部門收入	968,948	-	1,493	742	(971,183)	-
部門收入	<u>\$ 2,770,282</u>	<u>\$ -</u>	<u>\$ 677,920</u>	<u>\$ 54,551</u>	<u>(\$ 971,183)</u>	<u>\$ 2,531,570</u>
部門損益	<u>\$ 273,766</u>	<u>(\$ 9,073)</u>	<u>\$ 2,939</u>	<u>(\$ 19,829)</u>	<u>\$ 11,236</u>	<u>\$ 259,039</u>
部門資產	<u>\$ 1,918,268</u>	<u>\$ 90,725</u>	<u>\$ 475,963</u>	<u>\$ 43,150</u>	<u>\$ -</u>	<u>\$ 2,528,106</u>
<u>102年1月1日至</u> <u>12月31日</u>	<u>詮欣</u>	<u>鼎佳</u>	<u>大衛</u>	<u>其他</u>	<u>調整</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501,976	\$ -	\$ 767,080	\$ 60,039	\$ -	\$ 2,329,095
內部部門收入	1,027,500	-	1,254	458	(1,029,212)	-
部門收入	<u>\$ 2,529,476</u>	<u>\$ -</u>	<u>\$ 768,334</u>	<u>\$ 60,497</u>	<u>(\$ 1,029,212)</u>	<u>\$ 2,329,095</u>
部門損益	<u>\$ 152,230</u>	<u>(\$ 669)</u>	<u>(\$ 7,524)</u>	<u>(\$ 14,024)</u>	<u>\$ 10,367</u>	<u>\$ 140,380</u>
部門資產	<u>\$ 1,577,846</u>	<u>\$ 108,549</u>	<u>\$ 451,204</u>	<u>\$ 51,964</u>	<u>\$ -</u>	<u>\$ 2,189,563</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電子接頭	\$	1,086,372	\$	1,034,905
線材		1,367,370		1,201,443
其他		77,828		92,747
合計	\$	<u>2,531,570</u>	\$	<u>2,329,09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大陸	\$	1,344,861	\$	1,149,170
台灣		624,626		549,558
美國		198,060		232,919
其他		364,023		397,448
合計	\$	<u>2,531,570</u>	\$	<u>2,329,095</u>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	\$	592,560	\$	473,545
中國大陸		31,209		41,256
合計	\$	<u>623,769</u>	\$	<u>514,80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收入	%
甲公司	\$ 440,856	17%	\$ 455,903	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904,337	1,674,762	229,575	1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60	187,286	98,474	52.58
無形資產	5,067	13,593	(8,526)	(62.72)
其他資產	332,942	313,922	19,020	6.06
資產總額	2,528,106	2,189,563	338,543	15.46
流動負債	745,996	608,386	137,610	22.62
非流動負債	100,408	94,218	6,190	6.57
負債總額	846,404	702,604	143,800	20.47
股 本	718,391	718,391	0	0.00
資本公積	202,444	191,142	11,302	5.91
保留盈餘	571,801	415,800	156,001	37.52
其他權益	14,725	(10,737)	25,462	237.14
非控制權益	174,341	172,363	1,978	1.15
股東權益總額	1,681,702	1,486,959	194,743	13.10
說明：(僅針對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差異主係為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差異主係為增加購置林口土地。 3. 無形資產減少：差異主係為無形資產減損。 4.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差異主係營收成長故應付款項增加。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增加及盈餘分配之影響。 6. 其他權益增加：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註：103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增（減）金 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531,570	2,329,095	202,475	8.69
營業成本	(1,914,874)	(1,846,550)	(68,324)	3.70
營業毛利	616,696	482,545	134,151	27.80
營業費用	(407,606)	(359,895)	(47,711)	13.26
營業利益	209,090	122,650	86,440	7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119,807	55,823	63,984	114.62
繼續營業部門稅 前淨利	328,897	178,473	150,424	84.28
所得稅	(69,858)	(38,093)	(31,765)	83.39
繼續營業部門稅 後淨利	259,039	140,380	118,659	84.53

註：103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僅針對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增加係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今年因匯率波動產生鉅額兌換利益所致；綜上以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3. 所得稅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1. 強化新產品佈局及技術力開發之能力。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18,517	232,550	(174,316)	776,75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2,550 仟元。
2. 投資活動：103 年度投資活動淨流出 70,349 仟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融資活動：103 度發放現金股利，故整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9,753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31.17	32.86	-5.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93	126.58	-23.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7.59	-2.9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僅針對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103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故在合理資金需求下，公司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業務上需求。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分析

轉投資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投資 金額 (註)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劃	未來 一年 投資 計劃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85,876	(8,882)	大陸生產基地 因人工及原物 料成本上漲所 致	無	適時 評估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6,764	15,261	投資利益	無	適時 評估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073)	投資損失	無	適時 評估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966	2,939	經營績效顯現 所致	無	適時 評估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6,679	16,465	經營績效顯現 所致	無	適時 評估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Ltd.		10,864	—	經營績效尚未 顯現	無	適時 評估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9,898	(19,192)	經營績效尚未 顯現	無	適時 評估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4,904	(637)	經營績效尚未 顯現	無	適時 評估
A&H INTERNATIONAL CO.,LTD		15,381	41,985	投資利益	無	適時 評估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60,285	(2,316)	大陸原物料及 成本上漲所致	無	適時 評估
DAVID TECHNOLOGY CO.,LTD.		4,767	(827)	投資損失	無	適時 評估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4,767	(827)	經營績效尚未 顯現	無	適時 評估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28,179	48,418	經營績效顯現 所致	無	適時 評估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3,482	(2,316)	經營績效尚未 顯現	無	適時 評估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公司。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收淨額	2,531,570	2,329,095
利息費用	(676)	(74)
利息費用/營收淨額	(0.03)%	(0.00)%
淨兌換利益(損失)	39,899	14,829
兌換利益(損失)/營收淨額	1.58%	0.64%

(1)利率變動

最近年度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甚微，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且由於目前市場融資成本仍處於低點之有利環境，未來利率將視全球經濟景氣而變化，本公司 103 年期末帳上並無長短期借款，由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故本公司與各銀行洽談貸放額度時，應可得到銀行較佳貸放條件，因此資金運作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而本公司未來若因擴廠、增置固定資產或有營運資金資金需求時，本公司將依整體金融環境及自有資金水位情形，選擇以自有資金、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而言影響甚小。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3 年度兌換利益金額為 39,899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58%，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公司擬以下列措施因應：

- A.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存入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之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 B.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 C.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貨膨脹

近年來油價及各種原物料皆因受美元上漲、需求持續減緩、供給持續增加等因素影響均呈現下跌。目前除美國經濟有明顯增溫外，其他各國均仍處於調整階段，通貨膨脹的產生因子目前並不明顯，但本公司仍密切注意政經環境的變化動態，隨時依需要調整策略來避免通貨膨脹的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運用換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高風險交易。惟資金貸與

他人交易與背書保證皆已依據相關政策執行，除定期追蹤及按月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零件專業製造商，為因應市場上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未來主要的產品將朝該方向發展，並配合本公司之技術能力及追求穩定之品質目標，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產品項目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軍用及防水連接器與線組	USB 系列防水接頭與 Cable	2,500
	QDC Cable assembly (軍用防水線組) QDC Male & Female connector Cable assembly (軍用防水連接器)	3,700
	MIL 10PIN CONNECTOR & Cable(軍用防水連接器及線組)	2,800
工業用連接器	M SERIES Connector (M12, M8 系列防水連接器)	1,200
	M SERIES Cable Assembly (M8 M12 系列防水線組)	1,100
	工業用 SCIS assembly 開發 PCIE CONNECTOR QSFP CONNECTOR ZSFP CONNECTOR XSFP CONNECTOR SAS CONNECTOR Mini SAS CONNECTOR	9,500
	FAKA HD CONNECTOR 開發	5,600
車用連接器	高速 Mobile Express Module 230 Pin connector	3,500
	車用 Wafer connector 開發	4,500
	SCIS assembly 開發	4,500
USB3.1 系列 connector、cable、小成品	USB C TYPE Connector	5,500
	USB 3.1 Connector	2,650
	USB TYPE C Long Stay Reader and Adapter	4,800
	USB TYPE C Cable & adapter	2,450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精於技術上的改進與研發，對於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均保有高度的敏感性，不但能充分融合與改良新興科技於產品中，並能隨時根據產業上的變化，調整產品結構，因此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應無任何不良的影響。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情事。
-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無單一最大進貨廠商，尚不致有風險無法掌握之情事。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零組件上，銷售對象遍及全球各地，103 年度無單一最大銷售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產生。
-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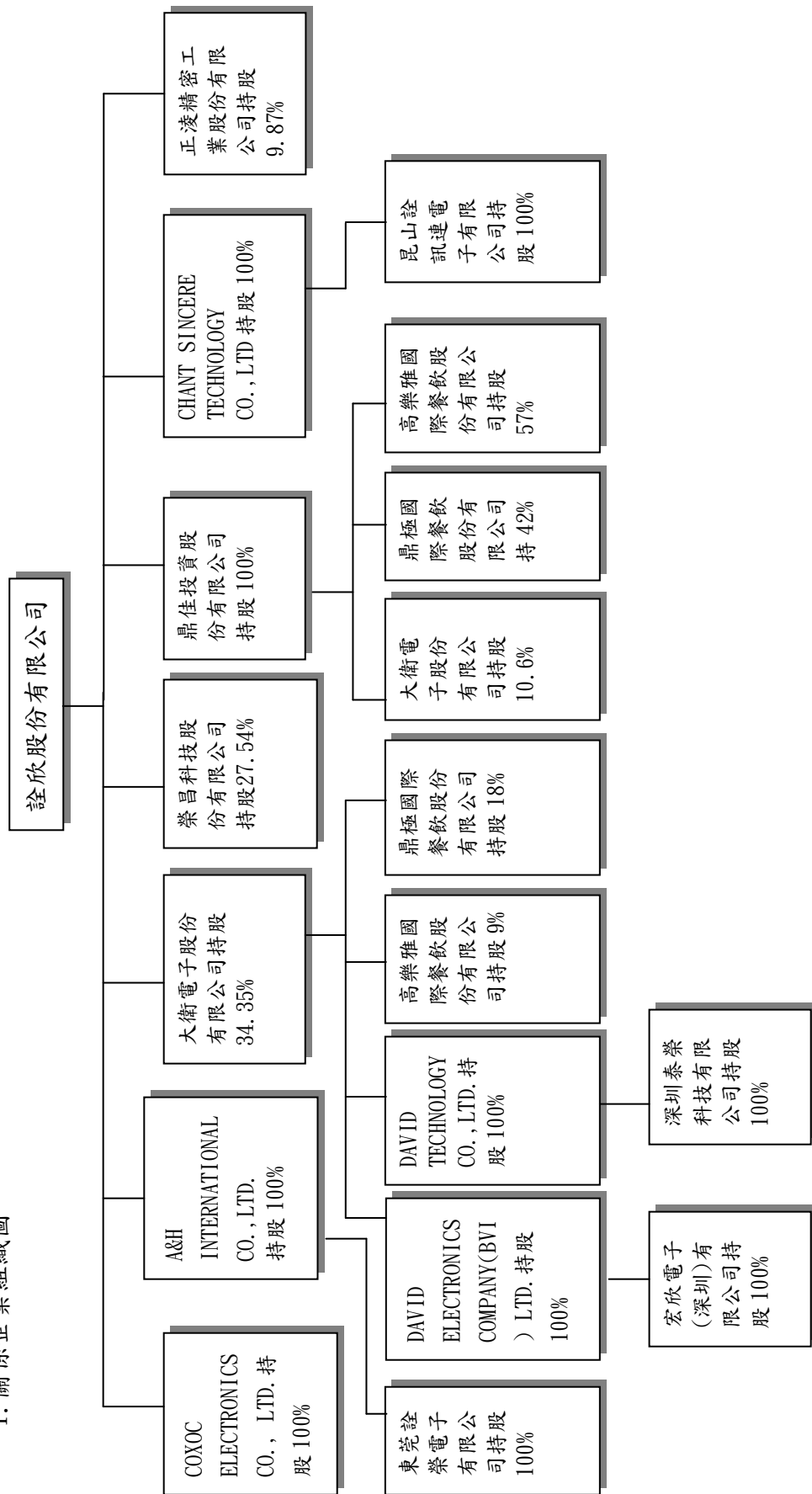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如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 89 年 1 月	英屬維京群島	85,876 仟元	電源接線插頭、插座、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98 年 9 月	美屬薩摩亞群島	6,764 仟元	一般投資業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新北市	200,0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0 年 12 月	新北市	200,000 仟元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中國	6,679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Ltd.	民國 98 年 9 月	美屬薩摩亞群島	10,864 仟元	一般投資業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民國 91 年 7 月	英屬維京群島	60,285 仟元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DAVID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98 年 8 月	美屬薩摩亞群島	4,767 仟元	一般投資業
A&H INTERNATIONAL CO.,LTD	民國 91 年 10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5,381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中國	4,767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4 月	中國	28,179 仟元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3 月	新北市	25,000 仟元	餐飲零售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9 月	新北市	30,000 仟元	餐飲零售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中國	43,482 仟元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投比例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施婷婷	267,547	100%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連溪	210,000	100%
鼎佳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榮春	20,000,000	100%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連溪	20,000,000	100%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佳倪	20,000,000	100%
	監察人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詹玉梅	20,000,000	100%
大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吳佳祥(總經理)	40,906	0.20%
	董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滄	8,989,816	44.94%
	董事	邱明宏(~104.03.20)	0	0%
	董事	廖一峰(~103.07.31)	60,795	0.30%
	獨立董事	黃榮山	0	0%
	獨立董事	簡玉樹	0	0%
	獨立董事	張文秀	0	0%
	監察人	吳佳倪	278,942	1.39%
	監察人	邱芳才	0	0%
監察人	侯瑞甫	0	0%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陳道明	不適用	100%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鼎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佳倪	10,000	100%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董事	大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嘉龍	USD1,800,000	100%
DAVID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大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嘉龍	USD150,000	100%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詮欣 (股)公司代表人：吳榮春	50,500	100%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胡嘉龍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DAVI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黃瑤瑤	不適用	1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志賢	不適用	100%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啟民	300,000	12%
	董事	吳榮春	0	0%
	董事	吳佳祥	0	0%
	監察人	尚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玉梅	700,000	2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投比例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春	1,710,000	57%
	董事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祥	1,710,000	57%
	董事	尚鼎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美	750,000	25%
	監察人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玉梅	1,710,000	57%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代表人:胡嘉龍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代表人:黃瑤瑤	不適用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85,876	361,349	62,798	298,551	324,398	(27,228)	(8,882)	(33.20)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6,764	35,581	2,254	33,327	0	(874)	15,261	72.67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8,952	450	148,502	0	(9,082)	(9,073)	(0.45)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2,585	122,528	290,057	664,272	1,584	2,939	0.15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6,679	156,141	120,729	35,412	384,579	21,955	16,465	不適用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Ltd.	10,864	1	0	1	0	0	0	—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60,285	133,453	75,092	58,361	505,824	(2,380)	(2,316)	(1.29)
DAVID TECHNOLOGY CO.,LTD.	4,767	4,901	0	4,901	0	0	(827)	(5.51)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15,381	148,775	3,918	144,857	0	(6,977)	41,985	831.38
東莞詮榮科技有限公司	28,179	277,820	147,943	129,877	651,248	57,574	48,418	不適用
深圳泰榮電子有限公司	4,767	9,463	4,592	4,871	25,738	(1,816)	(827)	不適用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	16,238	4,850	11,388	36,144	(661)	(637)	(0.25)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	14,171	3,718	10,453	18,407	(3,946)	(19,192)	(6.40)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43,482	195,878	161,020	34,858	492,115	(3,042)	(2,316)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見 201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親自出席董事 6 人，委託出席 1 人中，並無持反對意見者，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103.6.20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承認事項	二、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酬勞 2,501,136 元。 員工現金紅利 18,341,663 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已依據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已依據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於股東會後研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加計其發行費用後對每股盈餘稀釋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當選董事長：吳榮春。 當選董事：吳連溪、陳武雄、吳佳祥 當選獨立董事：黃榮山、陳健志、張敏蕾 當選監察人：詹玉梅、林倩如、賴柏榮。
	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照決議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3.06.20	選舉事項	<p>一、選任本公司董事長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互選吳榮春為董事長，並自選任之日起生效。</p> <p>二、選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名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選任黃榮山、陳健志、張敏蕾為薪酬委員、並推派黃榮山為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自選任之日起就任。</p>	<p>已發布重大訊息。</p> <p>已發布重大訊息。</p>
董事會	103.07.11	討論事項	<p>一、擬訂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擬議本公司處分正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發布重大訊息，預計發放日為8月20日</p> <p>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依法申報公告。</p>
			<p>三、擬議本公司與新光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選舉事項	<p>一、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互選吳連溪為副董事長，並自選任之日起生效。</p>	<p>已發布重大訊息。</p>
董事會	103.08.08	討論事項	<p>一、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核閱之103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擬聘任經理人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依法申報公告。</p> <p>由於評估受到整體市場影響，預期將影響轉換價格，為維護股東權益，避免股權稀釋比率過高，故暫停此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案。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發布重大訊息。</p>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四、擬聘任策略長及執行長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五、擬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圖及經理人職權範圍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3.11.07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擬議取得 STI 動力基金 Power Fund 100 萬美元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核閱之一〇三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已依法定期限(103.11.14 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完成，並依法將財務報告書檢送至各主管機關。
董事會	103.12.26	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擬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依法申報公告。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四、擬議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五、擬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年終獎金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4.3.20	討論事項	一、擬議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股東提案權之公告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法申報公告。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二、擬議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係已於 104/03/31 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三、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係已於 104/03/20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四、擬議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五、擬自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六、擬議修訂本公司內部辦法乙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七、擬議新增本公司內部辦法乙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八、擬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九、擬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十、擬議取得「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十一、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三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乙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法定期限(104.3.31 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完成，並依法將財務報告書檢送至各主管機關。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4.5.8	討論 事項	<p>一、審查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審查完畢，無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p>
				<p>已依法定期限(104.5.15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完成，並依法將財務報告書檢送至各主管機關。</p>

【附錄一】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 保障股東權益。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於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五、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二、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

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召集與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盈餘分配)

-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 三、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股東窗口)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三、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公司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 一、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四)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二、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設置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五、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六、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七、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二、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設置匿名舉發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舉發管道，並建立舉發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舉發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二、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三、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二、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之迴避)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盡之義務)

-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三、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四、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五、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六、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停止董事會執行決議)

-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 三、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之義務)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之職務)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之權能)

- 一、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 二、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三、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四、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一、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二、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三、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四、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方式)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條(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

-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三、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提供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四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設置發言人)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一、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二、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

理之相關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九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施行)

本公司治理守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二、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股東會前召開之董事會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同儕評估

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股務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公開資訊)

- 一、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合稱本公司）：

- （一）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二）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及利益）

- 一、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專職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慈善捐贈及贊助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九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保密機制與責任）

一、本公司法務室及智財部門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保密協定相關條文其應盡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二條（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導，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三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評估）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四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五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不誠信行為之通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責任）

- 一、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辦法修訂程序）

本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並協同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以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集團之全體人員，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另需遵守「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義務。

第三條(保守秘密義務)

對本公司事務、業務、財務、技術、營業方針、生產計劃、人事動態及重要決策應嚴守營業秘密，不得洩漏或其他違反保密義務，退職後亦同；本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本規定同樣適用於公司客戶及合作對象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第四條(廉潔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務須養成廉潔之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客戶或廠商之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

第五條(誠實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不得編造虛假之記錄，以及故意隱瞞或掩飾公司運作實況，文件表格之填寫應確實詳盡，不得偽造隱瞞。

第六條(商業往來應確實陳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平誠實交易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自行迴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八條(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或者將公司資源挪為己用，進行利益輸送之行為。

第九條(不得虛偽呈報、隱瞞竄改事證)

本公司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故意隱瞞或掩飾事實於相關人員、會計師或律師，同時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十條(工作環境維護與防治暴力及性騷擾)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一條(違反本守則之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制訂之法規程序，如有違反者，公司將依實際情形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檢舉違反守則行為)

本公司員工若有發現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具有監督及稽核權限之人員檢舉之。

第十三條(匿名檢舉管道之設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設立匿名制的內部舉發管道，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以確保調查之有效性並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性事件。

第十四條(施行)

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 司 名 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印 鑑：



公 司 負 責 人：吳榮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